

---

---

附 录

## 附录一

四川省纺织工业 1950~1985 年管理机构及历届领导人员名单

| 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西南人民纺织公司      | 毛翼丰    | 经理            | 1950.1~1951.3  |
|               | 刘 瞻    | 军代表           | 1950.1~1951.3  |
| 西南纺织工业管理局     | 裴昌会    | 局长            | 1952.9~1958.4  |
|               | 刘 瞻    | 副局长(兼党组书记)    | 1951.4~1958.4  |
|               | 刘文珍    | 副局长           | 1952.9~1953.12 |
|               | 谢 冰    | 副局长           | 1952.9~1956    |
|               | 李 潢    | 副局长           | 1954.10~1955   |
|               | 王尚阳    | 副局长           | 1956.5~1957.9  |
| 四川省工业厅        | 沈兰芝    | 厅长(兼党组书记)     | 1952.11~1958.4 |
|               |        | (副厅长名单从略)     |                |
| 四川省轻工业厅       | 刘 瞻    | 厅长(兼党组书记)     | 1958.5~1964.6  |
|               | 王元荣    | 副厅长           | 1958.5~1958.10 |
|               | 向光生    | 副厅长           | 1958.5~1959.4  |
|               |        |               | 1959.6~1965.11 |
|               | 王 克    | 副厅长           | 1958.6~1968.5  |
|               | 高斌锐    | 副厅长           | 1958.6~1960.8  |
|               | 肖 里(女) | 副厅长           | 1960.10~1968.5 |
|               | 李 轩    | 副厅长(兼党组书记)    | 1964.6~1968.5  |
| 欧阳天           | 副厅长    | 1966.3~1968.5 |                |
| 四川省轻化工业局革命委员会 | 金再光    | 主任            | 1969.12~1970.8 |
|               | 黄兴茂    | 军代表           | 1969.12~1970.8 |
|               | 杨文俊    | 群众代表          | 1969.12~1970.8 |
|               | 王 克    | 副主任(分管纺织)     | 1969.12~1970.8 |

| 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四川省轻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 | 魏义会    | 组长、军代表(兼党委书记)  | 1970.9~1973.2                  |
|               | 尹世奇    | 副组长            | 1970.9~1973.2                  |
|               | 李长鸿    | 军代表            | 1970.9~1973.2                  |
|               | 张怀坤    | 军代表            | 1970.9~1973.2                  |
|               | 王博     | 局党委副书记         | 1970.9~1973.2                  |
|               | 王克     | 领导小组成员         | 1970.9~1973.2                  |
| 四川省轻工业局       | 霍然     | 局长(兼局党委副书记)    | 1973.3~1979.8                  |
|               | 牟海秀    | 局党委书记          | 1977.5~1978.5                  |
|               | 王敏     | 局党委书记          | 1978.6~1979.8                  |
|               | 王克     | 副局长            | 1973.3~1979.8                  |
|               | 尹世奇    | 副局长            | 1973.3~1979.8                  |
|               | 王博     | 局党委副书记         | 1973.3~1979.8                  |
|               | 高毅     | 副局长            | 1973.3~1979.8                  |
|               | 高斌锐    | 副局长            | 1973.5~1979.8                  |
|               | 冯涛(女)  | 副局长            | 1973.6~1975.5<br>1978.6~1979.8 |
|               | 罗迭(女)  | 副局长            | 1975.4~1979.8                  |
|               | 王碧(女)  | 副局长            | 1975.8~1979.8                  |
|               | 王真     | 副局长(兼局党委副书记)   | 1976.1~1977.5                  |
|               | 沈克纯(女) | 副局长            | 1976.3~1979.8                  |
|               | 李轩     | 局顾问            | 1978~1979.8                    |
| 四川省纺织工业局      | 王克     | 局长(兼局党组书记)     | 1979.9~1982.11                 |
|               | 尹世奇    | 副局长            | 1979.9~1982.11                 |
|               |        | 局顾问            | 1982.12~1985.12                |
| 罗迭(女)         | 副局长    | 1979.9~1982.11 |                                |

| 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四川省纺织工业局 | 沈克纯(女) | 副局长                      | 1979.9~1982.11            |
|          |        | 局顾问                      | 1982.12~                  |
|          | 王碧(女)  | 副局长                      | 1979.9~1982.8             |
|          | 朱光壁    | 局顾问                      | 1979.9~1982.11            |
|          | 高谦和    | 副局长                      | 1980.7~1983.4             |
|          | 费德政    | 副局长(兼局党组副书记)<br>(兼局党组书记) | 1980.9~1983.4<br>1982.11~ |
| 四川省纺织工业厅 | 费德政    | 厅长(兼党组书记)                | 1983.5~1985               |
|          |        | 副厅长                      | 1983.5~1985.8             |
|          | 李慕道    | 副厅长                      | 1983.5~1985.8             |
|          | 唐桥星(女) | 副厅长                      | 1982.5~                   |
|          | 陆益桐    | 副厅长                      | 1985.8~                   |

## 附录二

### 四川省纺织工业职工 1953~1985 年获全国工业和全国 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名单

#### 评选为全国工业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一)1956 年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        |              |
|--------|--------------|
| 邓真树(女) | 重庆中国毛纺织厂工人   |
| 许 斌    | 重庆裕华纺织厂保全组长  |
| 汪 清(女) | 康定洗毛厂工人      |
| 李慕道    | 重庆六一〇纺织染厂技术员 |
| 杨嘉华(女) | 重庆沙市纱厂落纱工    |
| 明安秀(女) | 重庆大明纺织染厂工人   |
| 廖和群(女) | 重庆六一一纱厂细纱值车工 |

(二)1959 年全国工交、基建、财贸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表彰的先进生产者

|        |                |
|--------|----------------|
| 李世惠(女) | 重庆中国毛纺织厂织呢工    |
| 沈金华(女) | 重庆裕华纺织厂织布值车工   |
| 杨映富    | 达县针棉织厂保全工      |
| 张友文(女) | 重庆六一〇纺织染厂络筒值车工 |
| 张利珍(女) | 重庆六一一纱厂细纱值车工   |
| 张忠秀(女) | 成都纺织厂布场值车工     |
| 廖和群(女) | 四川第一绵纺织厂细纱值车工  |
| 魏莲英(女) | 广元大华纱厂细纱值车工    |

(三)1977 年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表彰的学“铁人”标兵

|        |            |
|--------|------------|
| 曾德惠(女) | 成都纺织厂织布值车工 |
|--------|------------|

## (四)1979年国务院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表彰会表彰的劳动模范

费德政                      南充地区棉纺织厂党委书记、厂长

## 评选为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

## (一)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全国纺织工会表彰的纺织工业劳动模范

|        |              |
|--------|--------------|
| 王福庆    | 重庆六一一纱厂工会主席  |
| 王全德    | 重庆渝新纱厂工会主席   |
| 陈树兰(女) | 重庆沙市纱厂细纱值车工  |
| 屈秀(女)  | 重庆沙市纱厂细纱落纱工  |
| 郑懋康    | 六一四纺织机械厂技术员  |
| 燕光群(女) | 重庆六一〇纱厂细纱值车工 |

## (二)1956年全国纺织工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表彰的先进生产者

|        |                |
|--------|----------------|
| 马福生    | 重庆针织二厂技师       |
| 王光秀(女) | 重庆针织厂生产组长      |
| 毛斌臣    | 重庆六一一纱厂清花平车组长  |
| 刘秉辉    | 重庆渝新纺织厂清花值车工   |
| 刘文金    | 广元大华纱厂前纺车间副主任  |
| 刘玉成    | 成都针织厂床单值车工     |
| 石泽淮    | 重庆六一一纱厂细纱车间主任  |
| 邓真树(女) | 重庆中国毛纺织厂工人     |
| 许斌     | 重庆裕华纺织厂保全组长    |
| 祁怀贵    | 重庆大明纺织染厂保全科副科长 |
| 汪清(女)  | 康定洗毛厂工人        |
| 沈金华(女) | 重庆裕华纺织厂织布值车工   |
| 李慕道    | 重庆六一〇纺织染厂技术员   |
| 李应清(女) | 成都裕华纺织厂织布值车工   |
| 杨嘉华(女) | 重庆沙市纱厂落纱工      |

|        |                  |
|--------|------------------|
| 何秀英(女) | 重庆渝新纺织厂粗纱值车工     |
| 陈丽君(女) | 成都纺织厂细纱值车工       |
| 明安秀(女) | 重庆大明纺织染厂工人       |
| 罗世琴(女) | 重庆六一〇纺织染厂织布值车工   |
| 项锡良    | 重庆六一〇纺织染厂染场卷染机组长 |
| 梁烈高    | 重庆六一〇纺织染厂织布平车组长  |
| 黄其兰(女) | 重庆裕华纺织厂细纱值车工     |
| 谢玉珍(女) | 重庆渝新纺织厂细纱值车工     |
| 廖和群(女) | 重庆六一一纱厂细纱值车工     |

(三)1978年全国纺织工业学大庆会表彰的学大庆先进生产(工作)者

|        |               |
|--------|---------------|
| 王志琼(女) | 遂宁棉纺织厂织布值车工   |
| 吕绍安    | 重庆江北织布厂保全平车组长 |
| 吴桂华(女) | 川康毛纺织厂织呢值车工   |
| 杜秀琼(女) | 南充地区棉纺织厂值车工   |
| 罗继秀(女) | 重庆第三棉纺织厂细纱值车工 |
| 张小英(女) | 成都针织二厂织袜值车工   |

(四)1984年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会议表彰的劳动模范

|        |                |
|--------|----------------|
| 马福生    | 重庆针织二厂技师       |
| 马玉萍(女) | 康定毛纺织厂织布值车工    |
| 邓永富    | 南充地区棉纺织厂厂长     |
| 刘永兰(女) | 重庆第一棉纺织厂筒子值车工  |
| 任华蓉(女) | 四川第一棉纺织染厂织布值车工 |
| 李 毅(女) | 重庆毛纺织染厂精织车间值车工 |
| 何成秀(女) | 万县棉纺织厂织布值车工    |
| 杨青瑜(女) | 内江棉纺织厂织布值车工    |
| 周定勋    | 重庆第二印染厂厂长      |
| 侯胜文    | 成都织布三厂技术科副科长   |

## 附录三

### 四川省纺织工业厅《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 总纂编辑室成员

---

主 编 周洽勃

副主编 何静文 徐慰年

参加过编辑室编辑工作人员

陈泽理 丁淑贞 张龙潭 王宗芳

---

参加《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资料长编》编写人员

丁淑贞 王伯兴 孙庭光 陈永甫 陈惜敏

何静文 庄祯龄 周洽勃 罗新德 高干才

徐慰年 舒忠仁 董承湘 蒋 平 陈泽理

张龙潭

---



## 附录四 文献辑存

### (一) 豫丰和记纱厂从河南郑县内迁重庆

####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工矿调整委员会训令

豫丰和记纱厂：

查郑州地近战区，敌机肆扰，未尽安全。该厂出品之纱布既属军需必要，为国家保存生产力量及本身利益计，自应及早迁移。本会奉命主持厂矿迁移事宜，为此，令仰该厂迅将所有纱锭计五万六千锭，连同全部配件，自即日起分批拆卸装箱运往后方，并限于三月十五日以前全部办理完毕。并于运

输免税免验等事项，均可呈本会量予援助。该厂应仰体政府维护苦心，遵照办理，不得违误。至该厂迁移后，债权人对于所有设备仍可按照资产价值比例保留权利。此次迁移系属国家政策，不得藉词抵抗，其职员工人等素明大义，也不得藉端滋事于法纪，并仰转行知照，此令。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工矿  
调整委员会  
民国廿七年二月十九日

#### 本厂拆机迁机建厂生产经过之一般

#### 序 言

本厂民国八年成立，初设于河南郑州，原有美制电机四座，共三千五百千瓦，美制纱机五万六千四百四十八锭，布机二百三十四台，国产并线机五

千六百锭，如非民国廿六年七七事变，本厂将扩为十万纱锭之巨厂，现迁于四川实际生产者，计渝地二万五千纱锭，某地支厂一万五千纱锭，电机二座

共二千千瓦,余皆于沿途浸蚀沉没之故,尚在陆续整理添配之中,朔本厂过去几濒绝境,犹能屹立于大时代之今日,实不能不归功于中国银行董事长宋子文先生,及其左右诸公之卓见,方本厂创立不久,即逢欧战告休,国内各种企业,以进行太猛,植基不固,而世界金融情形丕变之故,莫不遭受极大之困难,迨时本厂亦为此涵涛所卷,险遭没顶,幸赖中国银行之资助,方克复苏,即如本厂自廿七年拆迁起迄至今年止,共向中国银行告贷□千八百余万元,计迁建实际耗去者,近千万元,查自前方迁至后方之工厂,毋虑数百,从无如本厂规模之大,费力之多,仅就机重一端而言,数近万吨,自郑至渝,山河阻隔,舟车屡更,复直军运浩繁之时,竟能安然到达,本厂重光,斯亦赖有工矿调整处之协助与沿途中国银行照料之力也。

## 第一章 拆 机

本厂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开始拆机,在寇机轰炸之下仅二十余日毕事,五十余日运完,回忆当时之情形,略陈于次。

### (一)拆机之动机

抗战军兴,国人金具长期抗战之志愿,制胜之道,固有赖我最高统帅之筹维,军士之浴血,及友邦之扶持,更有赖于后方之生产,河南平原易攻难

守,非安全之区,中国银行宋董事长及其左右,秉其维护实业之素愿,兼具建国之雄图,及毅然忍痛,借资迁移,复承经济部工矿调整处之协助,于是迁志益决,告别相处十有九年之郑州。

### (二)拆机时所感之痛楚

迁厂固为建国,然郑州工农直接间接赖厂谋生者,不下数万,相处日久,不啻家人,悉挈内行,势有不可,孑然引去,情难自禁,迁留两难之际,本厂不惜高筑债台,勉为筹措二十余万元,择其直接有关者,分别给以生活费,权表拳拳之意。

### (三)拆机时员工努力之情形

迨时寇迫黄河,飞机时袭,从事拆机员工,数约三千余人,敌机狂炸之下,不顾生死,昼夜分班工作,卒于二十余日内,地下水管,墙上玻窗,悉随机器拆除殆尽,分装大小机箱十一万八千余件,计重九千余吨,更于五十余日内悉数安然离厂,若非员工爱国爱厂之情殷,曷能神速若此。

## 第二章 迁 机

本厂拆机之初,即已决定迁渝,机器自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拆除之日,即开始起运,迨二十八年九月,始全部到渝,历时十八个月,行路四千余里,其间转徙之苦,分别略陈于次。

### (一)郑汉之间

迨时郑汉路轨尚未破坏,交通虽

便，终以机件过多，军运浩繁，抽拨车辆，煞费苦心，幸赖平汉路局协助，尚能迅速抵汉。

### (二) 汉宜之间

方机器运汉之初，即由中国银行派定大员，莅汉协助，幸主持有人，战局尚稳，随即租借招商局之船只，转运沙宜。

### (三) 宜渝之间

机抵宜昌初定轮运入川，无如战局恶化，九江失守，武汉告急，由政府指定迁川之军需及器材，不下数十万吨，具皆悉集宜昌，轮运军需，犹感不敷，遑论商运，乃改雇木船，由宜昌而三多坪，而巴东，而万县，辗转至渝，川江素号天险，石礁栉比，水流湍急，共雇木船三百六十余艘，沿途遭浪触礁沉者，竟达一百余艘，后虽捞回一部，而完整之机器，从此残破不齐矣。

### (四) 运费

自郑至渝，全程之运费，共为二百七十二万八千元。

## 第三章 建 厂

四川向非工业区，初来建厂，诸感不便，兹将本厂兴建之困难，略陈于次。

### (一) 勘察厂址

方入川之初，曾由政府指定厂址，迨本厂最高当局莅川相度，以交通不便，不易速成，乃弃而之他，亲沿重庆

附近长江嘉陵江上下游踏勘，经月余之奔走，始择定水陆两便之土湾，作为厂址。

### (二) 凿山填沟

川东遍地山峰，崎岖不平，昔日土湾，亦岗峦起伏，沟壑纵横，而石层蜿蜒，尤难开凿，本厂发动千余人，历时八个月，全恃人力一凿一钎，将山夷平，掘填之迹，今犹可徵。

### (三) 临时厂房之建立

既入川境，利在速成，藉裕民生，正式厂房规模较大兴建需时，乃创中外古今厂房未有之先例，首建临时厂房，因陋就简，从事纺纱，二十八年底，即已开足万锭。

### (四) 正式厂房之布置与建立

正式厂房，系根据近代建厂之原理而建立，举凡工厂设备，应有尽有，本厂初有五万锭在途，以欲疏散之故，建立之正式厂房，只够布置三万纱锭，而今只装纱锭万余，盖更欲彻底疏散于各处，以防敌机之肆虐也，计目前已成之建筑，共耗去四百十三万二千元，如全部竣事，尚需四百余万元。

## 第四章 生 产

拆机难，迁机难，建厂更难，而生产尤难，兹将个中难处，略述于次。

### (一) 初期招募女工之困难

川省向为农业社会，妇女蛰处闺中，莫不认为合理之事，首开妇女踏入

工厂之风气者实由本厂，初期应募之妇女，率由好奇心之冲动而来，不旋踵冲动消逝，便即思归，往往应募者十留厂者一，几经苦口婆心，抚慰优遇，方始蔚成今日之大观。

### (二)对于工人福利设施之一般

本厂自始即注意工人之福利，无论男女工人膳宿概由厂给，其能力较优者，月可获工资百余元，较低者，月可获工资四五十元，每至年底，尚给奖金，举凡陶冶性情，娱乐身心之设备，莫不次第兴办，但观巍峨之工房，便知其生活之舒适。

### (三)解决原料取给之困难

现本厂可开纱锭，共为四万，悉数开齐，日可产二十支棉纱七八十件，每件约需原棉四市担半，即每日需棉三百余市担，即每年约需棉十余万市担，方沙市宜昌未失守以前，犹可取给于鄂西之产棉区域，今则全恃陕棉，道途修阻，运输艰难，为谋厂机运转无阻计，曾由中国银行与本厂合购卡车五十余辆，成立运输部，主运棉之事，复因汽油无处购买，乃于陕渝公路之车站，由中国银行与本厂合资创设酒精厂数座。

## 第五章 敌机肆虐

迁运后方之纱厂，以本厂规模较大，而遭受敌机轰炸之损失，亦以本厂为最惨重，兹将历年被炸之情形，略

述于次。

### (一)二十八年被炸之概述

本年渝地，共遭空袭三十八次，本厂厂房尚未全部竣事，只被轰炸一次，计毁厂屋九十六间。

### (二)二十九年被炸之概述

本年渝地共遭空袭七十八次，本厂计被炸六次，共被投重量炸弹及燃烧弹七十六枚，举凡要害之区，悉被投中，其初期创立之临时厂房，悉遭焚毁，纱锭不能修复者，约五千余锭。其他有形无形之损失，不可数计，幸员工奋不顾身，极力抢救，本厂最高当局气不稍馁，而中国银行之资金，仍源源接济，于是屡炸屡建，否则本厂之现状，将不堪设想矣，敌寇毁灭我生产机构之居心，于兹益信。

## 第六章 创设某地支厂

本厂有鉴于渝地工厂之稠密，敌机肆虐之频仍，为保存后方之生产机构计，乃于去年十月杪，迁移纱机一万五千锭于某处，十一月中旬兴工建筑，维时四月，厂房均将落成，本年五月即可生产，总计此次迁建费用，数达二百八十余万元。

## 第七章 本厂今后之期望

本厂不畏艰险，迁至渝地，不畏轰炸，锐意经营，此无他，要皆由于抗战

胜利之在望，向倭寇清算血债之日，步步近临也，无论在抗战期间任何困苦之情势下，恢复昔日郑州旧观之企图，务使在渝实现，且更欲超轶而上之，一俟倭寇覆亡，故土光复，本厂当另购新机，充实郑厂，重现昔日之志愿，时艰

任重，恐弗胜荷，深望邦人君子，及友邦上宾，有以进而教之。

郑县豫丰和记纱厂重庆分厂谨识。

中华民国三十年三月

## (二) 国民政府对花纱布的统制和管理

### 国民政府经济部平价购销处放纱收布办法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部令核准

民国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

(一) 经济部平价购销处(下称本处)为供给织户原料，增加棉布产量，借期平抑布价，特制定本办法。

(二) 凡愿向本处领纱织布之织户，须先填具申请书呈送本处审核，经查明其织机种类数量及性能后，再行核发织户领纱证申请书及领纱证。式样另定之。

(三) 凡持有领纱证之织户，第一次应按领纱原值预缴保证金或觅具妥保，向本处指定处所凭证领纱。

(四) 织户领纱所织之布，应以二十支机纱作经，甲乙级土纱(相等于十四支~十八支)作纬，暂定标准如下：

长度 市尺十一丈(约合四十码)。

宽度 市尺二尺七寸半(约合三

十六英寸)。

重量 十一市斤。

经密 每〇·七六二市寸(合一英寸)五十六根。

纬密 每〇·七六二市寸(合一英寸)四十二根。

含浆重 十二两。

箱齿 一千零四十齿。

箱长 市尺二尺九寸四分(约合三八·五英寸)。

牵经长 每匹市尺十一丈九尺三寸(约合四十三码半)。

(五) 本处准许织户领纱数量，暂以织布一匹领机纱市斤五斤三两及土纱市斤五斤八两为准。开始时得先按每台布机织布五匹所需经纬量领纱，以后按缴布匹数换领相等之纱量，随

缴随领。

(六)已领纱之织户应将织成之第一匹布,至迟于一星期内送缴本处指定处所验收,以后随织随缴,约隔三日缴布一匹,不得延迟。

(七)织户每匹工资,由本处随时规定公告之。其成品特别优良者,得酌给奖金。

(八)织户缴交之布匹,经本处指定处所认为合格验收后,由验收处所算给工资。

(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处得酌扣工资或拒绝收布,令将领去之纱照值赔偿,必要时并得吊销其织户领

纱证。

甲、申请领纱所报事项经查明虚伪不实者。

乙、所织布匹不合本办法第四项规定或跳眼伤眼太多者。

丙、以次等劣纱掉换顶替者。

丁、不依本办法第六项规定期限缴布,经催告仍不缴交验收者。

十 本办法自呈奉经济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每匹工价约计:织工(男)二工五元。导纬(女)二工三元,浆料(麦粉)一斤半一元。牵经(男)三分之一工二元。浆工(男)二元,共十一元。

## 棉 价 平 议

穆藕初<sup>①</sup>

自太平洋战事爆发,香岛星埠相继撤守,缅甸为敌所乘,国际路线变更,物资来源告绝,影响于我后方经济界方面者,厥为物价之突飞猛涨。加于奸商推波助澜,囤户乘机作祟,消费者奔走骇汗,苦不可□终日。如何平抑物价以安定社会生活,遂为后方最严重之一问题。政府有鉴及此,特设物资局,专司管制物资之职,从收安定民生

之效,划农本局、平价购销处、燃料管理处三机构归其统辖,以执行政府之政策。自经设置以来,平价政策着着进行,成效渐著。如单就作者所主管之棉业一端而论,渝郊各纱厂成品,由物资局责成农本局征购二十支纱,自五千三百九十元提升至六千九百元,著为定价,陕西标准棉重庆市价每市担为五百四十元,亦不得任意变更。至于征

<sup>①</sup> 穆藕初,上海人,清宣统元年(1909年)赴美国留学,专研植棉、纺织和企业行政管理。民国3年(1914年)获农学硕士并归国。后陆续开办上海德大纱厂、上海厚生纱厂、郑县豫丰协记纱厂。民国27年任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主任委员,民国30年任经济部农本局总经理。因大后方实行花纱布管制,引起了厂商的不满,穆藕初的文章为政府的管制政策辩解,反映了实施管制后政府与厂商在利益分配上的矛盾和冲突。

购之纱织成之布，平价出售，则白布每市尺约三元左右。数阅月来，趋势稳定，在物价狂涨声中，得此成绩，政府平价政策可谓已获初步之贯彻。同时于农民商人及一般消费者各方面，兼筹并顾，务使各得其平。嗣复对陕西棉花市场，实施管制，登记存户，已达三十余万担，而零星散户仍得自由贸易。乃或者不察，以棉贱伤农，与纱贱无以奖励生产之说，横施蛊惑，函电交驰，非难纷起，将以淆乱人心，破坏政府之平价政策，不得不辞以辟之。

第一、就棉贱伤农之说而论，要知目前市上存棉，系去年十月初所收获者，当时粮价尚低，新花上市，棉价每市担仅二百六十元，迨废历年底，则涨至三百元有零，自政府实施管制后，农本局就市价照购，每市担已为四百二、三十元。设使存棉尚在棉农手中，则自二百六十元涨至现在价格，棉农犹有一百数十元之利润可获，未知将何伤之有？无如时至现在，全部原棉已入囤户手中，故为棉贱伤农之说者，就事实观察，并非为农民立言，乃系假农民之名而为囤户立言，彰彰明甚矣。

第二、就纱贱无以奖励生产之说而论，姑以现在纱价计算，其损益每包需棉以五市担计（实际为四百五十斤），每担棉价以六百元计，则原料合计三千元，加以工资物料折旧利息保险等各项开支，作为三千元，售价六千

九百元中，除去成本方面计约六千元，尚有净余九百元。大厂每日出纱至少四十件，即每日盈余三万六千元，每年可获利千余万元。即折半记之，为数亦属可观。所谓纱贱影响生产者，不待辩而知其别有用心矣。

由此观之，目前原棉既不在棉农之手，故苟如一般之所希望，棉价每担递加百元，则以陕西已登记之存棉三十余万担计算，囤户唾手即可得三千万巨资，而棉农不与焉。此则最近函电非难之声之所由来，囤户利害之关键固在此，而政府平价政策之成败关键亦在此也。试观美国自宣战后，全国人民每人每年总收入在二万五千元以上者，其百分之九十九归为政府运用。以彼例此，我国现行之管理政策，尚属宽大。

现当全国总动员法实施伊始，为国家民族之永久利益计，个人利益，义当牺牲，政府国策，理应拥护。否则如置国策于弁髦，唯私利之是图，犹复巧假名义，横鼓簧舌，以动摇视听，淆惑人心，则平价政策破坏之日，即经济防线摧毁之时。商人爱国，宁甘独后，所当固矢忠忱，共渡难关。言念及兹，可不慎欤！

（载于民国31年6月16日《中央日报·扫荡报》联合版）

## 国民政府经济部统筹棉花管制运销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经济部修正公布

一、划定陕西之关中区(包括西安、咸阳、泾阳、渭南、三原等县),宝鸡,四川之广元、阆中、南充、合川、重庆,及其他陕川运输线内各地,为陕棉运销管制区域。

二、在陕棉运销管制区域以内,本办法施行前,各银行、公司、商号购囤陕棉超过五十市担以上,各纱厂购储陕棉超过一年之需用量者,由物资局派员会同地方主管官署清查,限期限价征购。

三、征购囤棉之限价,以其进货成本加利息、运缴、加工等费为计算标准。

四、本办法施行后,各纱厂、公司、花行、商号在陕棉运销管制区域以内收购棉花,每月超过五十市担以上者,应报由物资局派驻当地之专员或物资局授权之机关核准,发给购买许可证及运输许可证。

五、经物资局准购棉花之纱厂、公司、花行、商号收购棉花时,关于收购数量、等级、价格及运销地点,应遵照物资局之核定。其非自用各户购运之棉花,必要时得由物资局指定其销售

地点,按照一定价格供给用户。

六、经物资局准运棉花之纱厂、公司、花行、商号运输棉花时,须提供运输许可证,交由物资局派驻宝鸡及其他运输必经地区之专员查验,方得运输。

七、未经物资局发给购买许可证或运输许可证,擅自购买超过规定数量或迳行运输者,由物资局斟酌情况予以征购。

八、各纱厂依本办法购运陕棉未超过其一年需用量者,物资局得予以协助。

九、陕棉运销管制区域内棉花运输,物资局得请由驿运管理处或其他运输机关负责协助。

十、物资局在陕棉运销管制区域,得就西安、宝鸡各地派遣专员驻外办公,或指定当地农本局福生庄为其授权机关。

十一、陕棉运销管制区域以外之棉花产区,必要时并得由物资局依照本办法之规定施行运销管制。

十二、本办法施行日期由物资局呈请经济部核定公布之。



## 国民政府财政部关于实行花纱布管制后对豫丰、裕华、 申新、沙市四厂供应棉花和加工工缴的规定

(民国)32年7月22日呈一件——为纱价久未调整,商厂等已无法生存,谨作最后呼吁,伏乞迅赐救济由。

呈悉。查本部花纱布管制局征购各厂产纱,前于本年5月1日实行新价,截至7月底止,为时仅及三月,所用原棉亦多系过去廉价购存,其棉本部分原无若何增加,惟念前项纱价中之工缴部分系以议定时物价为标准,迄今历时较久,不免有所增加,经飭由本部花纱布管制局拟具调整办法如次:

一、为彻底解决各厂再生产成本不敷问题起见,所有各厂(包括豫丰合川分厂,以下均同)截至本年7月底止存棉应即查明数目,全部由花纱布管制局征购,一律就厂转帐交货,每市担作价1,900元。在重庆(或合川)厂地存棉,每市担准另给运缴800元;在广元及广渝途中存棉,每市担准另给到厂运缴1,000元;在陕西及陕广途中存棉,每市担准另给到厂运缴1,200元。所有此项存棉价款连同运缴一律结明总数划帐,转充各厂认缴本年收购厂用新棉之资金。其各厂所有购棉之款原系向银行押借者,应准提出合约证明,由部商银行暂勿收回借款,或

由花纱布管制局继续承借,以利周转,其系以自有资金购棉为数甚巨者,并得由该局酌情补助利息。

二、各厂产纱自本年8月份起改用以花易纱办法,厂方每产棉纱一件,由花纱布管理局供给原棉4.5市担,废花纱头归厂方所有,仍由该局管制,俾作合理分配。

三、各厂产纱工缴费用,准按所报平均数目定为:20支纱每件支給8,000元,16支纱照成例按9折计算定为每件支給7,200元,10支纱照成例按8折计算定为每件支給6,400元,嗣后并每月结算一次。如厂方实际工缴确已超过原定数额,得由花纱布管制局就其超过数目核实酌予津贴。

四、各厂产纱利润,准照工缴费百分之二十计算,20支纱每件定为1,600元,16支纱每件定为1,440元,10支纱每件定为1,280元,嗣后并得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五、豫丰重庆分厂及申新纱厂所用机器较旧,成本稍高,除规定工缴利润外,准另按产纱数量每件纱支給特别补助费1,000元。

六、自经此次调整后,各厂应加倍努力增加生产,由花纱布管制局另行规定各厂标准产量,及逾额给奖欠额

扣罚利润办法。

以上六项办法,核尚切实可行,应准照办。除飭知本部花纱布管制局迳

与各该厂办理征购及结算帐目手续,暨分别报请行政院及国家总动员会议备案外,仰即遵照。此批。

### 国民政府财政部花纱布管制局各地办事处 配销布匹实施办法

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四日财政部核准公布

一、本局各地办事处配销布匹,应密切注意市场供需情形及市价高低,切实控制市场。如市场需布迫切,市价看涨,销布数量应即增多,以便抑制市价;如市况平稳,即可减少销布数目或暂停配销。

二、本局各地办事处应指派熟识布匹市场情形之职员,逐日调查当地布匹市场供需情形及价格高低(特别注重本局供应布匹及相同品质布匹价格之涨落),每周编具报告一式二份,以一份存处备查,以一份随转寄本局查考。

三、本局各地办事处某月份配销布匹种类、数量,应由各该办事处斟酌当地市场供需情形及市价高低,就存量或可能由他处运济数量妥为拟定,于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电呈本局核定。(十月份销布数目已予规定,不在此限。)

四、本局各地办事处某月份销布种类、数目,经奉核定后,应立即将核定种类、数目通知当地布业同业公会

及合作社联合机构,转知各会员社或布业商号,限期各自迳向各该办事处认定销售种类及数目。逾限未经认销者,以弃权论,应俟下次配销时再行认销。

五、本局各地办事处于各合作社及布业商号认销布匹限期截止后,应于三日内汇齐各户申请表件,编具清册,分别注明各户原认销种类、数目及核拟配销种类、数目,提付各该处所设布匹配销审查委员会审查核定之。

六、本局各地办事处于第一次办理前项核拟配销布匹时,应先派员将各申请配布之合作社及布业商号加以调查,于所编清册内注明其是否符合布匹配销办法第二项所定之资格,一并提付布匹配销审查委员会审查核定之。

七、前项布匹配销审核委员会,以各该办事处处长(主任)及主管配销科长(组长)、布业同业公会理事长及合作联合机构负责人为当然委员,并由各该办事处商请当地地方政府、县市

党部团部及民意机关各派代表一人组织之。开会时以各该办事处处长(或主任)为主席。

八、各合作社及布业商号销布数目,经布匹销审查委员会审查核定后,各该办事处应即于核定之翌日,将核定布匹种类、数目及单价、总价通知各合作社及布业商号,于七日内缴款价领。其因周转困难者,得于七日内先行缴款价领核配布匹之半数,其余半数得再展期七日缴款价领。逾限尚未缴款者,以弃权论,不再补配。

九、本局各地办事处应按月将各合作社及布业商号实际购领布匹按户列明匹数(不分种类,均以四十码计算,二十码、三十码布匹折合计算,窄土布按平面折合计算)造册,专案报局,并分函当地地方政府及检查机关查照。一面在当地登报公告;当地未有报纸者,在通衢要道显著处所张贴公告。

十、本局各地办事处配销之布匹,以所织制四十码布原长度为标准。其三十码或二十码布匹比照计算。但事实上如有短码者,得均配搭销,不另补

码。

十一、各合作社及布业商号转售布匹之零售价格均按每匹(四十码)十市丈计算,较本局在当地供应价格最多以增加百分之十为限,由当地布业同业公会及合作联合机构会商议定。呈报当地地方政府及管制机构核备。但本局在当地未定供应价格者,得以就近地点之供应价格另加运缴计算。

十二、各转销布匹之合作社及布业商号,不必沿用承销商店或承销平价布之名义,但应将所承销布匹之零售价格用木牌粘贴红纸书明,每日在门首显著处所悬挂,俾众周知。

十三、各合作社及布业商号转销布匹之零售价格,应由各该办事处随时注意查察,并商请当地地方政府及检查机关严密调查是否合乎规定,如有违背,除立即停止配布外,并依法严惩。

十四、各合作社及布业商号于第一次配布以后,如再发现有不正当或组织欠健全之情事,得随时停止其销布权。

### (三)云丝小传

鄧云鹤

我是一个工业化学的学生,现在

由学生变成了女工。向不会写文章,现

在本刊编者索稿于我,诚属令人难堪,为了感情难却,只有将我最了解而熟悉的云丝产生与创造的经过介绍给姊妹兄弟们,希望你们也能认识她,同她做朋友,做最亲密的朋友!

云丝的母亲是苧麻。苧麻在中国历史最久,所以古代治国,早就桑麻并重了。惟向来苧麻,除做夏布外,仅作麻袋之用。埋没了好久,殊为可惜。我们知道苧麻亦名中国草(CHINA GRASS)。想系生长在中国,首先为国人采用的缘故。中国产苧麻的区域甚广,东自鸭绿江,西至新疆,南至滇桂海南岛台湾等地均可生长,而尤以两湖、江西、四川各省产量最丰,年割四次,种植极易,凡山坡水沟荒地废土,皆可利用植麻。

我同苧麻的关系,发生于民国二十四年。当我在德国研究人造丝原料时,曾利用吾国各地普通的草类,如北方的高粱秆,长江一带的芦苇竹子以及粤川等地的蔗渣,加上各地出产的苧麻,经过了试验后,发现均可作为制人造丝的原料,而于苧麻尤感兴趣,因为发现苧麻一经脱胶后,其本身立即成为一种极佳的纤维。(普通我们做夏布的麻,它上面有一层像玻璃似的胶质,性冷而质硬,用化学方法,可以将此胶质除去,成为一种极柔软的纤维。所谓脱胶就是这个意思。)当时我即预料,可以不必再经制造,就可成为一种纺织的原料了。因为人造丝同人造纤

维,是把普通植物纤维用化学药品溶解后,再制成丝或短纤维而成的。所以那时我未将此种麻纤维来用作人造丝的原料,准备保留起来,待回国后再试验提倡应用。

云丝就是脱胶后苧麻的纤维。其色洁白柔软而有光彩,状似晴天之白云,乃取名云丝。我二十五年回国后第二年抗战就发生了,一切农业产品均不易外销,而以汉口集中之麻为尤甚,出路毫无,农民叫苦。我适于此时赴港过汉,目睹此种现象,深有所感,想到抗战期间,棉织品的需要量,定将大增。今后来源缺乏,将何以补救。当时的人似乎尚未注意及之。若能以过剩的麻,变成纤维,代替棉花,充实纺织原料,同时可以有效的救济农村。这对抗战上可不是一件小问题,我怀着这种情绪与宗旨,乃决意从事制取纤维。在港闭门谢客,专心试验,以竟在德未完之志愿。果于是年冬,制造成一种类似丝、毛与棉的各种纤维。其拉力既强而抗湿气性亦大,并有保温的功能,不亚于丝绵,而价格则低于丝绵数倍。在二十七年的春天,即将试验结果,呈报政府,希望政府予以采用,以充实军民衣服等之原料。当时政府即电嘱在港之官商巨子,集资设厂,于是乃有中国苧麻纺织公司筹备会之成立,即借本人之化学室扩大试制苧麻纤维,准备正式设厂大量制造。不料竟因苧麻纤维不可能在普通棉机或毛纺机上纺纱

的错误判断,筹备会乃决议中止。当时虽明知这种武断是不正确的,但外国书上既无成法先例。我的云丝竟被遗弃,这是云丝出生后第一次不幸的遭遇。

苧麻纺织公司虽议决停办,但我个人爱护与培养她的勇气却更加坚强,深信云丝必有一天会成为全世界的男女大众的好朋友。后来我曾将云丝各种纤维样品寄给欧美各国纺织界人士,听取其批评。结果他们对于此新出世的纺织原料,都抱有极大的希望与好评。但因欧战爆发,交通断绝,向外推销势不可能,于是又于民国二十八年春,在渝组织亚林公司,以期在大后方从事大量出产,以应需要。旋为购买机器赴沪调查,顺便将苧麻纤维带去试纺。幸得当地纺织界的协助,在棉毛机上试纺成功,并制有样品,携返香港,出示旧日不信能在绵毛机上纺成纱的专家们。但有些人仍是固执的讥笑和轻视,因此更加强了我的忍耐和信心,随抗战之艰苦而奋斗不息!

抱了无限的希望,以为亚林公司必能顺利进展,一方面本人在沪订购机器,一方面在渝大兴土木,建筑厂房,购进原料,千头万绪,忙着进行。在二十九年八月下旬,南岸大遭敌机轰炸,经两次之破坏和焚烧,厂房尽变为灰烬,工厂的进行建筑被迫停顿。当时悲痛之心情,实非笔墨所能形容于万一。此云丝出生后又一次打击也。

好像战场上的一个兵士一样,抱着胜利的信心,勇敢直前,毫不动摇。此后战事愈吃紧,交通愈不方便,购置机器,建立工厂,则更属不易。加之物价高涨,创业艰辛,乃先用手工纺织,并用以制作衣絮绵胎。其质地较之棉花既轻且温,比之丝绵则价廉数倍。民国三十一年一月,迁川工厂各厂家举行展览会时,云丝棉胎亦参加陈展,蒙林故主席赐名“雪里春”,黄炎培氏亦书赠佳语“云丝之美既润且温,寒者遇之雪里回春”以奖之。此云丝出世后第一次得到世人的认识与赞美!但我对于采用机器大量纺织计划却未尝一日忘怀,凑巧于万分困难中,用壹百万元购得一套印度式小型棉纺机,真是如获至宝,从此可利用云丝实行纺织。此种小型纺纱机,自不如大型机之完善,以致出品尚未臻于理想,但已引起重庆纺织界的惊异。昔日认为云丝不能在棉纺机上纺纱与批评怀疑者,至是亦不得不改变其成见与认识了。

小小云丝,产生以来,虽经过许多挫折与磨难,但一经正式与外界接触,却能很快的得到人们的重视与喜悦,并马上被介绍到美国去,受到友邦纺织专家们之注意。现在由云丝而制成的出品有:衣絮,棉胎—雪里春—,云丝巾,云丝哗叽,云丝帆布与毛巾衣料等等;这可说这是由云丝化装而成的美人。至于如何使她成为全世界人类最亲密的朋友,则有待今后社会贤达,

尤其是吾妇女界姊妹们的指导与鼓励了。(民国)三四·十二·四于陪都

(原载民国 35 年元月《妇女文化》)

#### (四)加工代纺与购销

### 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南区公司(甲)、西南人民纺织公司(乙)

#### 代纺棉纱合约草案

一、甲方以原棉交由乙方代纺棉纱,并由甲方供给乙方工缴费用,兹协定条款如后:

二、时间:本合约有效期间自 50 年 6 月 2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三、原棉供给办法:

根据乙方生产计划全部代纺棉纱 5822 件(内金飞艇 2530 件),由甲方供应原棉,按每件 400 磅,20 支绿飞艇纱用原棉 425 市斤计算,在乙方代纺期内,乙方所属豫丰纱厂预算生产

所需原棉由甲方分期供应,所产全部棉纱,须无保留地供给甲方销售,不再自作经营。

四、(略)

五、工缴:每件 20 支纱由甲方付给乙方工缴 280 个重庆折实单位,按缴交棉纱数量,每五日按结付日折实牌价结算一次。

六、捐税:棉纱出厂统税由甲方负担,其它一切捐项印花费用概由乙方自负。

一九五〇年六月

### 中国花纱布公司关于执行棉纱统购

#### 决定后加工办法的指示

查中央根据目前国内外之实际情况,决定五一年度停止外棉进口,但以全国现时可周转之纱锭全部开工估计,在新棉未上市前,尚约不足一个月之用棉量,为解决公私营纱厂用棉问题争取不使其停工,除加强国棉之收

购外,并对于用棉应施以高度之樽节,同时有棉纱统购决定,以争取纱布之供求平衡,实现有计划合理之分配,藉保证纱布价格的稳定,兹根据中贸部确定之新工缴标准及我司系统之资金与五一年度之财政任务,特作如下之

指示：

1. 根据新政策之要求，应即转变以往之单纯任务观点，改进经营管理方法，加强经济核算制度，加速资金之周转等，此均为完成任务之重要环节，且以有限之固定资金，而完成巨大之任务，必须从各方面精密计算，善于调度与使用资金及争取运用资本家之资金，如纱布工厂有较大之困难者，令其自洽银行贷款解决，如此则可减少我司借予大宗工缴或原料，使我之资金得以全力收购原棉，保证各厂之供给。

2. 国国营各厂应一律为我全部加工，公私合营或私营纱厂凡有资金生产能力者，可采用现购其成品或交换办法，有一部分资金者，可预交部分原料进行订货，资金周转不灵者，可订约加工。至于工缴费之支付，应以中央新规定以代我加工之工缴为标准。由当地参酌不同之工缴利润。（订全年长期合同者利润以平均计算）但无论加工或现购及订货，其成品规格质量，应符合中纺之经营标准。如不符规格，质量低劣时，应按程度另订差价计算，上述具体办法，以标准纱布与各支纱布印花色布之交换比率应根据中贸部确定之新工缴标准，与当地有关部门商定，但须保证我经营之一定利润。

3. 除加强国棉收购外应根据樽节原棉之精神配合有关部门，逐步有计划克服纱厂浪费原料之现象，可按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规定四〇〇磅棉

纱标准用棉量，凡纺织可以利用之下脚棉，保证成品质量者，必须合理使用，同时应配合国棉纤维提高之情况，根据人民习惯，市场销路慎重研究，改变纱布生产规格（如试行增纺有销路之细纱停织二〇乘二〇改织二一乘二三细布等）并严格执行全国棉检会议水杂标准，合理使用原棉，藉增产品，以减免降级使用之差价损失。

4. 根据有计划之合理分配精神，保证贯彻棉纱用于生产，统购后再有计划合理分配，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必须结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合理经营管理之一套办法，但棉纱供应重点仍在城市根据需要酌情收回有销路之成品，对农村之分散手工业用纱，亦须兼顾，收回成品与否，则视销路与需要而定。收回成品之主要目的，在于充实力量与配合防止工厂在缺纱时囤积倒卖棉纱等投机行为，针织用纱应配合百货公司与厂方，订立三角合同，百货公司须按纱价付我现款自收成品。

5. 统购执行后，因纺织厂激增，产品及商标势必繁杂，今后加工订购公私营纱布，根据销路及市场需要，适当慎重逐步简化之，以加工大路货为主，其他花条杂色布疋为辅，今后凡加工订货，均需强调以销定产，否则我司可能变为社会纺织工厂冷背货之大仓库，甚至积压不能周转，其重要环节，在于我司经常调查研究不同之季节、地区、市场、人民阶层、习惯与需要，有

计划有预见提前改变产品,以免积压及违时令损失。

6. 结合有关部门,以纺管局为主,组建成品标准评定等级机构,加强成品检验工作,以中纺部规定之经营标准按品质优劣确定同种类产品等级标准与差价比例,各厂产品检验结果,定期公布。按此等级差价标准亦可逐步或酌情折付工缴或货款,藉此提高改进产品之质量。

7. 凡统购工厂,须就原料使用及结存生产力及产量变化成品积存等项,要定一套完善系统之日报表,责令工厂切实负责逐日填报,再由各地公

司汇总,逐步定期(旬月报两种)上报以供了解研究。

8. 各地须根据统购决定及中贸部确定之加工工缴标准,以及本指示各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与纺织厂商订合同执行之,但已签订合同与上述精神不符者,须即遵照此项精神修正之。

以上各项指示,希即知照,并转飭所属研究执行,如有意见,提报我司为要。

公元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 纺织工业部供销总局西南供销分局

#### 中国纺织品公司四川省重庆批发站 1958 年纱布购销合同

甲方:纺织工业部供销总局西南供销分局

乙方:中国纺织品公司四川省重庆批发站

根据上级指示,甲方各厂生产之棉纱、棉布、印染布全部交由乙方统购,经甲、乙双方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购销范围

一、甲方各厂生产之棉纱、棉布、印染布、零布、正次品以及试制品种全部发交乙方。但甲方各厂内部调拨作为原材料使用之棉纱、坯布、衬布、导布、打包布、锭带、锭绳等,已经中央明确规定,不属调拨范围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各厂凡系中央指定生产

之军需任务、特种工业用布,其直接签约供货者不在调拨范围内,但上述军需、特种工业纱布,如有超额或质量不合,不符直接供货单位需要时,仍应由乙方统购,甲方不能自行处理。

三、本合同签订甲方代表下列各厂:(1)610厂;(2)611厂;(3)裕华厂;(4)沙市厂;(5)大明厂。

#### 购销计划

四、乙方应按甲方原材料需要,参照中央对进口染料报送计划规定时期内,提出下年度产品分品种要货匡计



数量(进口染料部分产品),交甲方及西南纺管局,作为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参考,俟上级年度计划控制数下达后,双方根据市场需要,生产可能,由纺管局会同甲乙双方确定年度品种计划草案。年度计划上报未获中央批准前,暂按草案执行,年度计划一经批准,非经双方上级同意不予变更。

五、在年度计划中分季计划指标的基础上,于季度开始前 50 天,乙方应根据市场需要情况结合生产可能提出下一季度的品种生产意见双方协商决定,季度生产品种既经确定后,一般不予变更,若因市场及生产和原材料供应上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六、甲方各厂如因临时接受上级交办之军需任务,必须变更既定季度月度生产任务时,通过甲方向乙方提出,协商修改其品种数量。

七、甲方各厂发交乙方产品,以乙方与西南纺管局衔接的年度及季度商品计划即作为本合同购销数量的依据。

#### 产品价格及税款

八、产品调拨价格及税款负担,暂按 57 年产品出厂价格目录办理,如以后上级另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办理之。

九、甲方各厂产生不规格的纱布,根据品质情况按比质比价原则双方共同商定收购价格,乙方即时进行

收购。

#### 产品质量及规格

十、甲方各厂生产之纱布,按照纺织工业部部颁标准(已对外实行部分)进行检验出厂。乙方得根据是项标准(对外实行部分)规定办法进行验收或复验。产品经由乙方调拨各地销售,发现产品质量与出厂标准不符时,按商业部(56)商二联字第 69 号,纺织部供销字第 3551 号联合通知指示办法。

十一、甲方各厂生产原色布、染色布,经乙方拨交销地销售,如发生短尺情况,则按商业部(56)商二联字第 570 号,纺织部(56)纺供销字第 20492 号的联合通知,有关棉布短尺的处理办法办理之。

十二、甲方各厂的产品包装刷唛,应按纺织工业部颁发之棉纱、原色布、印染布检验标准包装标志规定办理,其他有关事项由双方洽商决定,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各项产品包装应捆扎牢固,衬纸、包布、绳索等应符合商品流通过程中物资安全的要求,刷唛应按规定字迹不刷错,依次序排列,便于识别,并应与交货单商品名称完全相符,如有不符或刷唛错误情况,乙方得拒绝收货,生产厂除立即纠正外,并应负担所发生之舟车放空等费用损失。

#### 产品交货与货款结算

十三、甲方各厂产品交货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于每月开始四日前,将

下月生产产品交货日程表送交乙方作为交货付款的依据,产品采取每天交货一次,甲方各厂照交货日程,按实际交货的品种数量填列产品销售单,货款采用支票结算方式,随到随即结算。

十四、产品按月度交货日程检查,棉纱染色布不得低于1%,色布不低于2%,棉纱、棉布超产、超收,印染色布应按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超产,季度应交各类产品,按照季度计划应发交乙方数量,不得低于0.5%,色布不得低于1%,但年度计划均应保证完成。

十五、试制产品及其他不可预计产品交货,甲方各厂于一周前通知乙方准备货款,如系临时交货,则根据乙方可能拨付。

#### 提货及仓租

十六、乙方根据甲方各厂交货数量开具提单,向甲方各厂仓库提货,甲方有交通工具的厂,对所交产品应大力协助乙方解决运输问题代为运输,费用应按运输公司标准向乙方结算。

十七、甲方各厂发售乙方产品,乙方不能及时提取,规定在寄存产品仓租起点数量内,不计仓租,如寄存产品数量超出起点数量时,按照超出部分向乙方收取仓租,甲方各厂产品,自交货之日起,其仓储保险费概由乙方负担。

(一)仓租计算方式,棉纱以一件为单单位,每件纱每天仓租费为

0.00921元,棉布以600公尺为一件,每件每天仓租费为0.004605元计算仓租。

(二)各厂仓租起点规定,按各该厂季度计划,应交乙方数量,按该季实际生产日的平均五天生产量为准,不足一件不计。

(三)乙方寄存甲方各厂产品,以寄存十天实际生产量为限,如超出上述数量,甲方各厂须事先通知乙方及时提取,倘乙方接到通知二日内仍未提取时,甲方各厂有权直接送货,乙方不得拒收,送货费用一概由乙方负担。

#### 罚则

十八、甲方各厂按照产品交货日程,各该日各种产品应交数量以不低于99%作为完成,如低于99%以下时,其短交数逐日按99%完成检查,逐日短交数按0.25%计算罚金,甲方各厂已交产品保证乙方随时提取,如发现单无货,应按0.8%进行罚款,照甲方各厂交货日程和实际交货数量如期结付货款,如乙方不能如期付款,影响甲方收入时,按短付金额及逾期日数,每日按0.25%计算罚金。

十九、产品短交罚款起点,棉纱以一件计,棉布以600公尺计,不足以上之数不计罚款。

二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及时交货付款时,经向对方书面说明原因,不照违约论。

附则

商业部  
指示  
纺织工业部  
廿一、双方根据  
对纺织印染产品,花色质量改进,广泛  
吸取消费者意见,以求改进生产,满足  
人民需要,由双方联合组织市场调研  
工作,及时向生产部门反映市场情况  
和花色品种质量意见。

廿二、双方根据上级指示,交换有  
关业务资料,以求产供销密切配合,相  
互供应资料,并互负保密责任。

廿三、本合同自 1958 年 1 月 1 日  
起至 195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合同未

修订前本合同仍继续有效。

廿四、本合同所列各项条款,如与  
上级的新规定有抵触时,应按上级规  
定办理。

廿五、本合同规定条款,如任何一  
方认为需要重行修订时,双方协商同  
意换文修订之,但未取得对方同意前,  
仍按原条款执行。

廿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  
各执一份,副本分送双方有关部门,正  
副本的合同执行同等有效。

### (五)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 有计划推行陈树兰小组落纱工作法

重庆市私营沙市纱厂陈树兰小  
组,发挥了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和创造  
性,缩短了落纱停车时间降低了断头  
率提高了产量,创造了全国落纱时间  
的新记录,为国家积累了更多的财富,  
这是值得我们重视和学习的。为此,特  
将该工作法的总结情况和工作法随函  
抄致,即希转知你区(部)国营、公私合  
营、私营各纺织厂重视这个先进的落  
纱工作法,并会同工会部门组织起来,  
有计划有步骤的重点培养,再由典型  
示范全面推广,同时结合本委财经计  
工 52 字第二二六七号通知抄转  
中央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

七月二十五

日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郝建秀小  
组竞赛的指示精神大力推行,其已局  
部开展了学习的地区,如重庆市除继  
续进行全面推广消灭空白点外,可着  
手进行检查或总结,以巩固……勤为  
国家积累更多财富而奋斗!

附抄件:陈树兰组落纱工作法总  
结情况一份。

抄件:陈树兰组细纱落纱工作法  
总结情况:

(一)总结经过:

一九五一年三月在爱国主义生产  
竞赛中,陈树兰小组向马恒昌小组应  
战,就注意了落纱关车时间的缩短,就  
提出落纱关车不超过二十五秒钟,每

台车四百锭十个人落纱,十月间向一〇一厂程和龙小组应战时,提出落纱时间不超过二十秒钟,在陈树兰同志领导下,首先发现了屈秀,落纱快断头少,工作轻松,就号召全组落纱工向屈秀学习,汤学芬很快也学会了,他们就是这样寻找点滴经验,互相学习,使落纱关车时间逐渐的减少了,今年五月陈树兰小组向郝建秀小组应战中,保证落纱关车时间不超过十五秒,向郝建秀小组的挑战条件是二十六秒,因此引起了上级工会的重视,中国纺织工会重庆市委员会,立即派干部赴沙市纱厂,配合基层工会,组织技术人员、老工人、落纱工,运用郭瓦廖夫工作方法,进行测定与总结,首先抽调了陈树兰组落纱长张英及落纱工屈秀、汤学芬、唐德英、蔡长珍、杨羽林、刘素芳七人,及其他小组落纱工杨嘉华、陈显文、罗春芳、陈光玉四人,这些都是优秀的落纱工人,一般的时间都在十五秒左右,我们总结的方法如左:

1. 把每个落纱工人的每个动作都进行了测定并进行分析研究。

2. 把每一个好的动作进行仔细的观察,并掌握提高产量质量降低劳动强度三个原则,进行充分的讨论研究肯定动作。

3. 进行文字总结,发动优秀的细纱落纱工人及技术人员,老工人充分讨论,在热烈的争论中终于获得了一致的意见,总结了一套科学合理的陈

树兰组细纱落纱工作法,为增产节约开拓了新的道路,总结时间是由五月二十七日开始六月十三日结束。

### (二)增产节约的价值:

以全年三百零六天(星期、假日已除外)每天二十四小时,锭扯为一磅计算,陈树兰组全年可增产棉纱十四~六四件,其中落纱缩短关车时间可增产五~四五件,消灭了坏纱网网纱的现象,如以重庆市现有纺织机器设备计算全年可增产棉纱五百二十五件,其超额利润折合战斗机零点八架,以全国平均落纱水平降低至陈树兰组落纱水平计算,全年可增产棉纱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三件,其超额利润折合战斗机三十二点八架,至于减少回丝减少断头的价值还未计算在内。这是工人阶级在党的教育和培养下发挥了高度的智慧,积极创造的结晶。

### (三)在六一〇厂实验的经过及效果:

六月二十七日纺织党委全总西南办事处,西南纺织管理局,市纺织工会,市妇联等单位,干部共十五人,沙市纱厂优秀的落纱工作者十一人,六一一、六一〇、六一二、渝新等厂的优秀落纱工,及技术人员共计四十一人,组织了一个实验组,在六一〇厂进行实验,事实证明这一先进工作法在不同的条件及设备上都适用,如六一〇厂最优秀的落纱工郑成秀以前尽了最大的努力还要落十九点五秒,断头九

点一二根,经学习以后只要十五点八秒(最高到十四秒)断头二至四根甚至有时不断,工作轻松愉快,杨嘉华本人在六一〇厂仍能保持十五秒以下的水平(最高达十一秒)。因此参加这一工作法总结的落纱工人都一致拥护这一工作法,他们并保证要学好并推广这一工作法为祖国创造更多的财富。

#### (四)我们的意见:

从以上阶段一事实证明,在现阶段陈树兰组细纱落纱工作法,是科学的,完善的,是为增产节约开辟了新的

道路,因此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伟大的创造,而不是改进落纱工作法,所以重庆市总工会与中国纺织工会重庆市委员会,已于六月二十七日联合号召在重庆市各棉纺厂大力推广号召落纱工人努力学习,来完成增产节约任务,为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广这一先进工作法,市纺织工会已在沙市纱厂开辟了一次训练班,培养了六十个推广的骨干(包括川东的在内),为推广工作已奠定了有力的基础。

中国纺织工会重庆市委员会生产部

## (六)花纱布统购统销

### 四川省商业厅关于贯彻省财委 关于棉花计划收购意见

今年棉花收购工作除贯彻省财委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方针,任务和作法外,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 一、价格问题:

1. 今年棉花收购价格另行下达,在挂收购价格同时宣布取消棉花收购季节差价。

2. 贯彻优棉优价政策严防压级压价,提级提价一律按照中央规定等级差价执行。

3. 粗绒棉仍不分长度,按 3/4 细绒分上、中、下三个等级论价,11/16 以下细绒可当粗绒处理,亦只分品级

不分长度。

4. 价格掌握:除省上规定之县以上地区和重点乡镇之价格外,其余县以下乡镇价格由专财委掌握,各地不得随意变动,接壤地区价格必须紧密衔接,毗邻乡场价格,尽量打紧地差,争取平头。(具体价格,另行下达)。

5. 各地不得同时同地挂两个价格。即收购区不能挂销售价,(其必须供应手纺棉之价格,由内部掌握,具体另订)。销区不挂收购价。(絮棉供应价另定)。

二、棉花收购检验与包装等问题:

1. 本年任务大,时间短,特别是棉农售棉期间正为农忙季节,为便于农民售花,在去年合作社所设收购点的基础上,如干部(特别是验级干部)条件具备时合作社应适当增加收购点,力求简化手续,验级公平,便利农民。

2. 花司接棉站设置原有四三个、本年新增六个。基本可解决接收问题,但必须加强接棉工作,充实干部、提高工作质量,各地如再需增设时可根据情况在仓库、打包、运输等条件具备的地方待报省批准后增设之。

3. 去年全省设检验站一十六个、联合检验站十个在验级工作中问题很多,为及时指导纠正合作社收购检验偏差并解决交接争执,和便利打包运输。今年每一接棉站须设一检验站或联合检验站,待纤维检验所研究后解决。

4. 打包机设置:全省共有打包机二六部、预计平均每昼夜按两班计算可打棉花二五七七担,如打三班约打三八〇〇担左右,接收六十万担,四个月计算每天平均约五〇〇〇担,在九、十月份每日收购数要多于此数,加之打包机陈旧,效率不高无法适应收购需要。新购打包机十月份才可能运到,因此:(1)各地加速整修旧打包机,加强改榨工作,在八月初整理就绪。(2)在榨花时,缩小体积,提高装载量减少运输亏吨。(3)在榨花赶不及时,可采

取松包保存,以后调运时临时改包。

5. 包装材料:根据收购六〇万担,预计合作社在当地供应和附近地区调剂五万担。还有五五万担,除库存新旧麻布九七〇七四疋贸易公司供应我十五万疋外,尚差八八九一六疋,除省司继续与贸司接洽解决外。必须:(1)各地尽可能收集旧包布进行整理。(2)省公司将重庆、成都等地旧麻布调给收购区,进行整理使用。(3)收集百司可能用的旧包布解决。(4)必要时对本地销的粗绒棉花可用席包,解决部分。

6. 铅丝问题:全省计需铅丝二一七〇〇〇斤,除库存二一一〇〇〇斤,区公司调四〇〇〇〇斤外已订购一三九〇〇〇斤,尚差一六〇〇〇斤,估计问题不大。

三、关于合作社代购交接手续问题:

1. 合作社交棉继续贯彻一次检验有效,花司不再复验定价。其差额由基层社及纤检机构签章,统由花司逐级报请中央解决。但水份检验标准为一一%,杂质标准一%以产棉区当地检验机构的检验为依据,超过者扣称,不足者补称。在当地交棉结账时,一次扣清或补清。

2. 铺底资金天数一般以六天为基础,特殊情况经专区财委批准后可延长最多不超过九天。铺底资金利润按国营商业贷款利率〇·六九%,每

日 $\circ$ · $\circ$ 二三%计算。

3. 各地应根据任务大小划分合作社交棉,排列出交棉地点日程、按照次序交接以免拥挤。

4. 代购手续费:代购手续费规定一律按收购牌价二·三%计算。(具体办法另由合同规定)

5. 凡代购区、合作社每五日应将购、交、存、总数(不分品级、长度)造表报送花司,由花司汇总逐级上报省司。

四、调拨转运问题:为了及时转运,完成外调任务,保证机纺用棉及全省絮棉供应,本年设转运站七个。

1. 中转问题:绵阳转三台棉由绵阳负责领导,三台派干部办理手续。五凤溪转赵镇棉,由赵镇负责,简阳转乐至棉,由简阳负责,三汇转平昌棉,由达县负责,顺和场转仁寿棉由仁寿负责,鄯口转蓬莱棉由蓬莱负责。合川转遂宁棉由遂宁派干部和区公司设置,负责转运重庆,领导由遂宁负责。转运工作必须依批次转出不得混乱批次,不管自己负责或代理,各地必须重视此项工作,避免手续紊乱,和其他事故发生。

2. 并批刷唛:并批刷唛办法,仍按总公司规定执行。

刷唛:一律用铅制漏板,刷在包两头,(两头都刷),已经产地检验发给合格证书者刷深黑色,未经产地检验而须到销地报验者刷品绿色,以资识别。

并批分批:接收合作社棉花,经纤

检机构或联检站检验后,即进行整理并批工作,作到以一火车,汽车一批为原则,在特殊情况下,一车皮不超过三批不同等级的棉花。

(1)并批的棉花必须是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同品级同长度的棉花,水分上下相差不超过二%,杂质上下相差不超过一·五%,可以并批,超过的不得并为一批、水杂超过最高限度不合格的棉花,不得与合格棉花并为一批。

(2)棉花经整理并批后,可将原检验到检验机构换取合并的证明,并将原证书注销,如一张原证书,须分别并入两批时可请检验机构将原证书注明,已并入第某号证书若干包,其余继续有效(或另换证书),例如原一批四 $\circ$ 包遂宁装重庆棉花为了配车只能装十包,可在原证书上注明“已并入第某号(合格证)证书十包,其余三十包继续有效”。

(3)在转运点或销地配拨纱厂棉,需要分批时,可将证书请检验机构办理分证合证手续。

(4)运货单,计价单,检验证书内容必须一致,单货同行,在特殊情况下,一车分装两个批次时,(必须是不同等级的),两个检验单应粘在一起,同时可将运货单上注明火车某号以便收货方查对。

(5)停止使用窗纱或包布,以免运输途程浪费,棉包必须缝固,如系五三

年棉花年度棉花,棉包上大刷一“旧四字”,以资区别查对。

五、储存保管问题:全省现有仓容(包括租用在内成都不包括集中仓库)一〇七一—一立方公尺,已经批准新建一五五一〇立方公尺,尚差一二三七八立方公尺,现已上报未经批准者共四八七五立方公尺,由于任务不断增大,在原有的基础上虽新建和改建了部分仓库,但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除新建已下达者各地必须抓紧进行外,必须在改进堆码、推广先进经验的前提下,尽量节省仓容,合理使用仓容,提高仓库使用率,其不足者可通过当地行政尽可能租用或借用,以满

足储存需要。

今年棉花收购任务大,运输的物资又多,各地应很好组织运输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将所收之棉花很快运往打包,并按计划及时调运。

棉花保管工作,要求作到分级分批,避免混乱,特别应加强保卫工作,吸取柳树失火的严重教训,严格执行保卫制度,组织一切可能力量,建立夜间轮流值班检查、保安制度,消灭仓储事故,以保证物资不受任何损失。

一九五四年八月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命令

为贯彻中央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根据中央下达之实施方案,结合我省情况,本委曾拟订“四川省关于贯彻中央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草案)”,于七月三十一日发交各专署(市)研究办理。近日接中财委电示:改按全年计算定额,中央商业部又下达

若干补充规定,并在省委第七次扩大会上再度作了研究,特将原补充意见(草案)加以修正,重新制订“四川省关于贯彻中央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随令颁发各地,希认真执行为要。

公元一九五四年九月 日



附件：

### 四川省关于贯彻中央棉布计划 收购计划供应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

根据中央对棉布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方针、步骤与作法的精神，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提出如下执行的补充意见：

#### 一、方针与步骤：

(一)供应区划：我省情况与全国一样，棉布消费水平极不平衡，消费习惯、气候寒暖亦有悬殊，加以地区辽阔，有经济落后、人口稀少的边远区及少数民族聚居地的特殊情况，故在全省范围内，除西藏自治区及雷波、马边等少数民族地区暂不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外，其余不分城、乡、高山、平原一律实行棉布分区、定量、凭证计划供应。

(二)确定从一九五四年九月到一九五五年八月底止为一个计划供应年度。今年定额，一次宣布。布证如能赶上时间，则一次发给，如不能赶上，则分两次发给，先发前六个月，后发后六个月。

#### 二、关于货源的掌握：

(一)机纱布(包括手工业织布)：在花司机构建立后(十月一日起)，原合作社在城市加工部分由花司接办，乡村由合作社代花司组织加工。其已组织为生产合作社或生产合作小组者，由合作社负责领导生产。合作社除留当地销售部分外，全部由花司统一

调拨调剂。洋经土纬布同。

(二)土纺织的商品土布，根据“控制维持专业户及以此为主要收入的副业户，停止发展，按可能条件适当压缩”的方针，在本乡间允许农村少量交换，凡纳入市场者，一律由国家或合作社统一收购，不让私商收购。在国、合分工上：花司机构建立后，城市所有手纺棉供应及土布的收购(包括以花、以纱换布)由花司负责，乡村由花司委托合作社代为办理，除按计划留当地供应者外，县以外的调拨统一由花司办理。如无花司机构县份之手纺棉供应及土布收购，由合作社自行组织购销。

(三)在交接过程中，注意不能因交接影响货源掌握。

(四)在实行计划供应时，对于公私生产用布行业包括复制业、成衣业以及其他鞋帽业等主要行业，应进行存货登记。

(五)一般私营百货零售店，所存在配售之列的零星成衣等，可免于登记。但宣布时应向其交待清楚，出售时应凭证售布，以凭收回之布证向公司购成衣。如增添货源时，则应进行登记。

#### 三、计划供应量的控制指标：

按中央指示精神办理。全省一九

五四年九月至一九五五年八月,棉布计划供应量另详附表。

#### 四、计划供应范围:

(一)关于生产行业用布购布凭证,由省统一规定样式,各地自行印制,收取工本费。其购布数量达批发起点以上者,以批发价算;不足批发起点者,可向百货公司以零售价购买。

(二)各种临时需要如新生、嫁娶、死亡、灾害等用布,有组织的群众,可持本单位之证明,其他居民,在农村可持乡人民政府之证明,在城市可持派出所之证明,向国营公司或合作社购买。在掌握上,一般新生婴儿购布不超过一丈,结婚每人不超过二丈(只作内部掌握,不向外宣布),死亡、灾害各地酌情掌握,不作规定。

(三)服务性行业消费用布应予满足,号召节约。有行业公会者,给予全行业控制数字,自行分配分户购买,无行业公会者,凭其生产或营业组织(如街道生产组、摊贩管理委员会等)介绍信核实供应即可。

(四)外侨供布原则,按中央规定办理。执行手续上,凡能从外貌上识别清楚者,买衣着用布不要任何手续证明,买成疋布应由该侨管辖单位介绍证明其用途在生活需要,凭证卖给;其外貌、语言不能识别者,购买衣着用布应由该侨管辖单位介绍证明卖给。

#### 五、人民消费用布配售定量:

(一)凡有动力设备工人在十人以

上之厂矿职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之工人、铁路员工及集中生产的建筑工人、搬运工人、伐木工人、司机、区以上的机关干部、小学教员以上之教职员工,除成都市每人全年定额为三丈二尺(其中:前期一丈八尺,后期一丈四尺)外,其他各地,每人全年定额均为三丈。其中:前期(一九五四年九月到一九五五年二月,以下同)为一丈六尺,后期(一九五五年三月到八月,以下同)为一丈四尺。

#### (二)一般居民:

##### (1)成都市:

甲、城区居民,每人全年定额为二丈五尺。其中:前期为一丈四尺,后期为一丈一尺。

乙、郊区农民,每人全年定额为一丈九尺。其中:前期为一丈三尺,后期为六尺。

(2)自贡市、专辖市(内江、泸州、万县、南充、宜宾、合川、五通桥)及乐山县城:

甲、城区居民,每人全年定额为二丈一尺。其中:前期为一丈三尺,后期为八尺。

乙、郊区农民,每人全年定额一丈九尺。其中:前期为一丈三尺,后期为六尺。

##### (3)其他县城和农村:

甲、第一类县(包括县城和农村,以下同),即商品粮较多的粮食集中产区、经济作物区、主要土特产区,每人

全年定额为一丈九尺。其中：前期为一丈三尺，后期为六尺。

乙、第二类县，即主要产棉区及一般农村，每人全年定额为一丈五尺。其中：前期为一丈，后期为五尺。

丙、第三类县，即购买力较低的丘陵地带或山区，每人全年定额为一丈三尺。其中：前期为八尺，后期为五尺。

(三)军人(包括人民解放军、地方部队、厂矿企业公安人员及警察等)本人用布，除公家统一制发的军用衣、被等以外，每人全年定额为一丈五尺，一次全部发放。志愿军因公回国未领布证者，按照国内军人定额，由省接洽机关补发布证。

(四)教养院个人消费用布，其定额与当地一般群众同。但不发布证，由当地主管部门编送计划供应。

(五)劳改队、在押犯人等个人消费用布，一律不发布证，尽量穿旧衣。必须添制者，由当地主管部门编送计划审核供应，其消费量应掌握在当地群众定额以下。

(六)以上分类定量，均系指本人，不包括家属。如住于广元之一家三口，男方是人民警察，即以军人待遇，除公家统一制发的军用衣、被等以外，全年定额为一丈五尺；女方为广元大华纱厂工人，即以工人算，全年定额为三丈；其小孩，按一般居民则全年定额为一丈五尺。

六、关于凭证配售和供应期限：

(一)购布证：

(1)由省统一印制不同的证券面额为一丈、五尺、一尺、五寸等四种。

(2)为防止集中拥挤排队争购，引起调拨供应不及，本计划供应年度证券分为红、蓝、紫三种颜色。红、蓝两色在前期使用。其中：红色前三月用，蓝色后三月用；后期均用紫色。前者可以移后用，后者不能提前。

(3)购布证允许转让调剂，不准买卖投机，违者受罚，遗失不补。在宣传时可向群众讲清楚。

(4)军人购布证为黄底红字，注以“军人”二字，由军队主管单位发给。

(5)购布证之发放，一般在普选人口登记的基础上加以核实，以人为计算单位，以户为发放单位。对有基础的生产合作社，可实行以合作社为单位集体发放，让其自行调剂。

(二)关于供应范围：

(1)购布证原则上以县和省辖市为使用范围，毗邻之县(或市)可以流通；不毗邻之县(或市)不能流通。每三月结算一次，互相交换布证后，其差额报上级公司调剂。

(2)购布证发放后，如因迁移他县、市或外出他县、市在一个月以上需要购布者，经到达地，干部由机关证明，居民由区、乡政府证明，可在异地换证购买。凡迁移户(包括机关、团体之职工)，如因原住地与迁住地定额不同，在换证时，一律多不退、少不补。

(3)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后,对不实行计划供应的民族地区,应加强当地国营公司对市场棉布的供应工作。少数民族到内地来购买者,采以下办法:

甲、少数民族商人来内地较大宗贩布回去出售的,凭原所在地商政部门介绍向指定之成都、重庆两地购买,由国营花司供给。

乙、来内地参观、开会、旅行要捎回成疋布或若干疋布回去自用或出卖,应由现所在地民委或统战部介绍证明,由国营公司卖给。

丙、往来统购统销区,未经民委机关招待的少数民族需买一疋以下(包括一疋)回去自用或较零星的贩卖,只要从外貌上看出确系少数民族,各地国营公司、合作社均可不凭证和介绍手续卖给。

(4)计划供应区的民商到非计划供应区购布者,视为非法,并予严加查禁。

(5)筑路工人(包括公路、铁路)用布定量与其他工人同,由其机关统计人数统向就近县、市领取购布证由就地供应。如因工作需要转移时,可由原领机关向当地政府或花司领取证明,到另地区换领布证。但铁路员工应由各站、段铁路部门向当地政府统一办理。

(6)棉布实行配售时,某些城市中服装业除本市销售外,尚外销其他地区者,其外销部分,原则上应由百货公

司掌握起来,负责运往销地销售。但在百货公司还不能全部掌握以前,为不影响生产或行业安排,私营服装百货业等商贩,可凭出售服装及布制成品时所收回之布证缴回当地机关,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证明,凭证向产地进货。

七、其他有关针织品和丝、毛、麻织品的供应:按中央意见办理。

八、价格与作价问题:

(一)无花司之县,对百司按当地进货总额的七〇%按内部调拨作价,三〇%按当地花司批发价供应;合作社向百司进货,一律以三〇%按内部调拨作价供应。如无花司和百司之县,县联社向指定之花司进货,一律按内部调拨作价,县联社拨给基层社时,由合作社系统以实规定。如基层社直接向邻县之国营公司进布,其作价办法,与向本县国营公司进货同。

(二)批发价与零售价以对象划分,原批发起点暂不动。

九、私商改造:

(一)私营棉布商的安排,无论城乡,不论批、零与摊贩,一律按各专市财委副主任会议决定,于八月底全部安排完毕。

(二)因棉布实行配售,城乡关系起了变化,中等城市现有棉布商出现臃肿情况,采以下办法安排:

(1)适当压缩国、台比重;

(2)划定固定乡场,允许其下乡销

售；

(3) 能转业者转业，但不勉强；

(4) 因货源不足，难以维持，而有经营信心者，可准其增资进货，充实货源。

(三) 凡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棉布商，不论座商与摊贩，均需挂经销或代销牌子。向国营进货者，名为中国花纱布公司(或百货公司)××县支公司(或商店)经销、代销商店或摊贩；向合作社进货者，名为××供销合作社经销、代销商店或摊贩。

十、国、合分工问题：

在供应上有花纱布公司之县城，由花司批发，百司零售；无花司机构之县城，由百司批发和零售，合作社亦可零售；既无花司也无百司之县城以及所有乡村，合作社均可批发和零售。百司县以下的推销组，其经营之棉布在八月底一律停止经营，由合作社接防供应。在货源掌握上见二条。

十一、组织机构问题：

另拟方案。

### (七) 纺织工业部西南纺织管理局 大明纺织染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工厂 公私合营协议书

纺织工业部西南纺织管理局(以下简称公方)根据大明纺织染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总公司北碚工厂(以下简称私方)生产的提高和发展，争取政府进一步领导，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道路——公私合营，并请指派干部领导管理的要求。经考虑，为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在需要与可能及私方自愿的原则下，将私营工商业导入国家资本主义的总精神下，同意私方要求。兹根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公私合营协议书如左：

#### 一 合营资产范围

第一条：公方以私方对公负债及人民币二十万元(一九五六年投入)作为投资与私方进行公私合营。

第二条：私方以该厂之全部实有财产之净值(包括重庆办事处及对北碚电力公司、秦安纱厂、西南麻织厂的投资)，作为合营的资产。其中为合营企业所不需要的及尚不能确定的财产作为私方待处理财产。

#### 二 股份与责任

第三条：合营后，应本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企业实有财产协商估价，切实确定公私股权比例。

第四条:合营后所发生的营业损失,债权债务双方共同负责;股东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 三 经营管理

第五条:合营后企业定名为“公私合营北碚大明纺织染厂”。由公方领导,并由公方指派干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

第六条:合营后根据具体情况建立民主管理组织。

第七条:合营后有关工资制度及劳保福利设施,应依据原有基础与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国营企业有关规定逐步改进。

第八条:合营后之企业为独立机构,单独计算盈亏。一切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劳动、基本建设、安全卫生等方面,应遵照纺织工业部暨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

### 四 董事会

第九条:合营后由公方指派代表与私方推选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董事长由公方担任,副董事长由私方担任,并组成常务董事会负责处理经常工作。董事会设重庆。董事名额另行协商。

第十条:董事会的重要协议,须报请业务主管机关核准后方为有效。

### 五 盈余分配

第十一条:合营后,每年年终结

算,如有盈余,在缴纳所得税后之余额应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合理分配。其中股东股息红利加上董事、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共可占全年盈余总额的二十五%左右;企业奖励金参酌国营企业有关规定和企业原有福利情况适当提取;其余则为企业公积金。唯鉴于原企业设备陈旧且极不平衡,故应着重改善和增添生产设备。

第十二条:公股分得股息红利应依规定上缴,私股分得股息红利由私方自由支配。

企业奖励金由厂长和工会商议支配。

### 六 其他

第十三条:有关合营财务问题的处理,双方议定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第十四条:合营前私方各项负债及对外担保关系等,均由私方自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实行公私合营。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一式二八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其余十六份分送有关部门备查。

第十七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之一方提出后,可进行协商修订之。

公元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订

## (八)西南纺织管理局分配 1955 年盈余的通知

裕华、渝新、沙市、大明、西南蚕丝公司：

1955 年盈余分配问题，经请示中纺部后，奉(56)纺财字第 0450 号批复，仍采取四马分肥办法办理。兹将在分配中有关事项转知你们，即希公私双方协商确定，在五月份内分配完毕。

一、所得税：按税后 1955(年)汇算清缴数计算。

二、股息红利：(包括董事厂长等酬劳金)可占到盈余总额的 20%至 30%，由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发放股息公债搭配比例以市工商

联规定搭付 80%，余 20%付现金。

三、企业奖励金：可占到盈余总额 5~7%。

四、按以上三马分配后，余数全部作公积金。

五、裕华渝厂仍按 54 年分肥办法两级分配处理。蚕丝公司股红息参照 54 年办法不适用第二条规定，其余各条可遵照办理。

西南纺织管理局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九)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轻工业厅分党组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立即停止棉花土纺土织的 指示”的意见

各市、地、州委，县委：

省委基本同意省轻工业厅分党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立即停止棉花的土纺土织的指示”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即按照执行。

鉴于我省土纺土织在纺织生产中所占比重较大，而且川棉一厂尚未全部投入生产，重庆地区又因缺电，纺织生产能力尚未充分发挥。为了保证按

月按季地完成纺织生产任务，应该有步骤地停止土纺土织生产，除大部分土纺现在就转织麻袋等外，有部分可以逐步改造，待川棉一厂建成投入生产和重庆电力供应好转后再全部停止。

中共四川省委

一九六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

###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立即停止 棉花的土纺土织的指示”的意见

省委工业部并报省委：

十日接中央关于立即停止棉花的土纺土织的指示谓：“棉花的土纺土织是一种落后的生产方法，既费原料，又费人工，不应当发展。特别是在目前棉花原料还不能充分满足机器纺织需要的情况下，更显然是对人力物力一项重大的浪费。”应动员人民公社、生产队和社员“立即停止棉花的土纺土织，组织他们从事其他生产事业。”“在棉花供应方面，各地应当立即停止供应土纺用棉，并且动员人民公社、生产队和社员把过去留下准备用于土纺的棉花卖给国家。”

为了正确贯彻中央的这一指示，我们结合着我省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以下意见：

1. 我省现有年产约一万六千件纱的土纺能力，在当前重庆地区各棉纺织厂受到电力影响的情况下，暂时还起到一些作用。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土纺生产应该立即停止。我们认为，可以通知各地立即着手进行土纺停产的准备，在二月份内做好一切安排工作，三月一日起全部停止生产。停产后可略加改造，使之成为利用野生纤维生产土麻袋的小型土麻袋厂（因

当前省内麻袋奇缺）。

2. 我省现有土织能力约为年产一点八亿公尺，占全省织布能力的一半以上。今年我省棉布销售计划为六点三五亿公尺，除省内自产三点二亿公尺（其中原安排土织生产一点七亿公尺）外，计划从省外调进三点四亿公尺。而省内自产的二点二亿公尺棉布，又因重庆地区机纺织厂缺电，目前正在计划由重庆集中力量多纺些纱，在保证针织上生产夏令产品所需的高、中支用纱的同时，适当织些细布，尽量利用土织机的潜力多织土布，以保证今年纱布生产任务的完成。因此，如停止土织生产，则不仅对我省棉布生产任务的影响极大，而且势必要进一步增加从省外调入的数量；同时由于省内机纱、机织的生产能力不平衡（纱大于布），又势必要调出一部分棉纱至省外织布，增加了往返的运输周转。另一方面，当前我省土织机主要使用机纺织布，除需用劳动力较多外，生产效率一般与洋织机相差不大，只消从技术上略加改进，增加一些动力设备以代替人工带动，即可改造成为洋织机。而且目前我省土织机生产的花色品种繁多，深为广大消费者所欢迎。为此，我



们认为,根据我省土织生产的具体情况,似可在不扩大现有范围并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的情况下,继续生产,不予停止;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土织生产的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其效能。或者保留其中一部分继续生产棉布,而将另一部分改成土麻袋厂。

3. 鉴于目前重庆各棉纺织厂因断电而生产已不正常,土纺停产后,将更影响到今年纱、布计划的完成。为了使今年的计划任务不受影响,我们建议加速进行川棉一厂的建设工程,争取在五一以前部分投入生产,七一以前全部投入生产。目前川棉一厂纱厂工程已基本完成,正进入全面安装阶段;布厂工程也已进行了一部分。由于在最近省内建设工程排队中,该厂未能列入重点项目,有些材料得不到保证,工程又处于半停顿状态。计尚缺:

6m/m 线钢材一百八十五吨,水泥二千七百五十吨,砖五百二十五万块,石棉接瓦六千公尺及豆石五千二百立方公尺,这些材料均已列入计划数字,但迄未拨到。除我们积极与各有关部门联系外,需请有关部门予以照顾,优先拨给。

4. 关于土纺停产后的人员处理问题,我们考虑,如领导上准予将土纺全部改为土麻袋厂,除一部分人员可随同转移外,势必有部分人员需要转业。我们意见,可将其中体力较强的青壮年工人转入农村支援农业生产,老年工人可以安置在麻袋厂继续生产。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四川省轻工业厅分党组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二日

### (十)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 关于四川维尼纶厂 计划任务书的批复意见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四川维尼纶厂计划任务书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们的意见如下:

(一) 同意在重庆市长寿县建设四川维尼纶厂。生产规模定为:年产维尼纶纤维四万五千吨。其中短纤维四万

二千吨,牵切纱三千吨;

年产乙炔二万八千七百吨;

每小时制氧一万六千二百五十立方米;

年产甲醇九万五千吨;

年产醋酸乙烯九万吨;

年产巨乙烯醇四万五千吨;

年产甲醛二万吨；

建设热电站一处，装机容量一万二千千瓦。

(二)乙炔、制氧、甲醇和醋酸乙烯等设备从法国进口；聚乙烯醇设备从日本进口，其他设备由国内解决。除抽丝设备由轻工业部负责安排外，其余的请一机部负责安排。

电力供应，除利用自备电源外，不足部分由重庆电网供电。

对外交通运输，主要靠长江水运，码头建设，由交通部负责设计，并安排施工力量。

要求这个厂于1976年3月建成试车。

(三)四川维尼纶厂建成投产后所需要的天然气，由你省负责解决。

所需的化工原料，醋酸与活性炭由轻工业部负责供应，其他由燃化部负责供应。

四川维尼纶厂投产后的大修理任务，由你省指定一批机械厂负责解决，解决不了的，由一机部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安排。

污水排放一定要经过处理，不准污染环境。

(四)四川维尼纶厂的建设任务，由你省负责统一领导，轻工业部大力协助，各有关部门都要积极配合，充分依靠群众，扎扎实实地把这个项目建设好。

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日

### (十一)中共四川省委员会关于成立 四川省纺织工业局的通知

各市、地、州委，省级各部门党组(党委)：

经省委讨论决定：成立四川省纺织工业局，行政编制一百四十五人。四川省纺织工业局从省轻工局分出来后，四川省轻工业局的行政编制由原

三百一十一人减为一百六十六人。  
特此通知。

中共四川省委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十二)四川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 纺织工业局关于降低涤纶混纺纱、 布价格和 提高纯棉纱、布价格的通知

根据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业部(1982)价字第207号《关于降低涤纶混纺纱、布价格和  
提高纯棉纱、布价格的通知》,现将我省涤纶混纺纱、布和纯棉纱、布的主要产地部分代表品厂、销价格调整意见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涤纶混纺纱、布和纯棉纱、布的主要产地部分代表品的价格调整见附表一至六。

表列产地涤纶混纺布价格是根据全国统一价格下浮百分之三制定的。

表列纯棉纱、布的价格系我省产地市场执行的全国统一价格,全省产地市场销售价格均应相同。除灯芯绒、平绒的价格不作变动以外,其他规格、花色品种的价格由工、商双方根据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业部制订的《涤棉混纺纱、布厂销价格订价依据的临时规定》和《纯棉纱、布厂、销价格订价依据的临时规定》,计算并报省纺织局核定出厂价格。

二、涤纶混纺布的销进率为10%,纯棉布的销进差率为8%,地区差价按省物委、商业厅川商物(1983)2号《关于纺织品地区差价安排方案的

通知》执行。计价尾数取舍,供应出口纺织品作价问题和关于涤纶混纺纱、布与厂、销价格订价依据的临时价定,以及棉纱供应价格等均按省物价委员会川价字(1983)轻1号文件《关于调整纺织品价格的具体政策规定》执行。

三、涤纶混纺色织布由于各地生产条件不同,有些成本费用差价较大,各地在安排零售价格时,应掌握以不高于同类印染物近似规格品零售价的10~15%的原则(指按《涤纶混纺色织布厂、销价格订价参考依据》计算后的价格)。纯棉色织布以《棉色织布厂、销价格订价依据的临时规定》作为这次调价和今后订价的依据。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按照这个规定计算出来的价格,如有突出不合理的,可报省物委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涤纶混纺布和纯棉布价格调整以后,以涤纶混纺纱布为原料的各种制品价格要相应降低;以纯棉纱、布为原料的各种制品价格是否提高,要区别对待,从严掌握,能够从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或压缩利润解决的,就不提价或少提价。以纱布为辅料的制品,对成品影响不大的,一般不提价。必须

调价的品种,主要制品价格(如服装)应随原料价格同时调整;其他制品价格,各地根据工作情况,可分批陆续调整。

五、纯棉帆布的价格,在棉纱提价的基础上,按照纺织工业部一九六五年《原色帆布出厂价格的制订》办法,相应提高出厂价格:加规定的销进差率,制订批发价格。

六、商业系统内部调拨作价。为了有利于减少环节,加速商品周转和调动三级批发企业的经营积极性,一律改为产地对销地二级站以及有利条件向产地站直接进货的三级批发企业(即在经济上是合理的,运输上可直达的。下同),按产地站所在地当日批发

牌价涤纶混纺布倒扣6%,纯棉布倒扣4%;销地二级站(外地产品)对三级批发企业按调出地当日批发牌价涤纶混纺布倒扣5%,纯棉布倒扣3.5%,各地不得因扩大了对三级批发企业的内部折扣而缩小地区差价。也不能因扩大内部折扣而扩大销进差价。

七、调价时间: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日

八、按照保密要求,本通知发送到各地物委,请物委专人分送市、地、州人民政府(行署)、商业、纺织(轻)工业局。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



表二

涤纶混纺布部分代表品价格调整表

出厂价:元/百公尺

单位:批发价:元/公尺

零售价:元/市尺

| 产地 | 品名        | 坯布规格      |               |      |     | 现行价格 |       |      | 调后价格 |             |             | 备注   |             |
|----|-----------|-----------|---------------|------|-----|------|-------|------|------|-------------|-------------|------|-------------|
|    |           | 幅宽<br>(吋) | 纱支            |      | 密度  |      | 出厂价   | 批发价  | 零售价  | 出<br>厂<br>价 | 批<br>发<br>价 |      | 零<br>售<br>价 |
|    |           |           | 经             | 纬    | 经   | 纬    |       |      |      |             |             |      |             |
| 成都 | 深色涤棉细平布   | 38        | 42            | 42   | 92  | 88   | 271.4 | 2.95 | 1.12 | 193.3       | 2.15        | 0.82 | 65/35<br>精梳 |
| 成都 | 浅什色涤棉细平布  | 38.6      | 45            | 45   | 110 | 76   | 252.1 | 2.74 | 1.04 | 172.0       | 1.91        | 0.73 | 65/35<br>精梳 |
| 成都 | 浅什色涤棉细平布  | 38        | 45            | 45   | 100 | 72   | 237.4 | 2.58 | 0.98 | 159.6       | 1.77        | 0.67 | 65/35<br>精梳 |
| 成都 | 浅什色涤棉府绸   | 38        | 45            | 45   | 133 | 72   | 286.1 | 3.11 | 1.18 | 186.7       | 2.07        | 0.79 | 65/35<br>精梳 |
| 成都 | 深色涤棉卡其    | 38        | 42/2          | 23.5 | 124 | 63.5 | 375.4 | 4.08 | 1.55 | 301.8       | 3.35        | 1.27 | 55/45<br>普梳 |
| 成都 | 深色涤棉卡其    | 38        | 60/2          | 30   | 154 | 77.5 | 420.9 | 4.58 | 1.74 | 331.2       | 3.68        | 1.40 | 65/35<br>精梳 |
| 成都 | 深色涤棉华达呢   | 38        | 42/2          | 23.5 | 123 | 60   | 341.4 | 3.71 | 1.41 | 289.7       | 3.22        | 1.22 | 55/45<br>普梳 |
| 成都 | 深色涤棉平布    | 38        | 23.5          | 23.5 | 65  | 61   | 219.9 | 2.39 | 0.91 | 187.2       | 2.08        | 0.79 | 55/45<br>普梳 |
| 成都 | 深色涤棉异经隐条布 | 38        | 42/2+<br>23.5 | 23.5 | 65  | 61   | 246.6 | 2.68 | 1.02 | 197.8       | 2.20        | 0.84 | 55/45<br>普梳 |
| 重庆 | 深色涤棉隐条布   | 38        | 28            | 28   | 73  | 69   | 246.6 | 2.68 | 1.02 | 197.2       | 2.19        | 0.83 | 65/35<br>普梳 |
| 重庆 | 深色涤棉细布    | 38.39     | 32            | 32   | 79  | 74   | 267.7 | 2.91 | 1.11 | 185.8       | 2.06        | 0.78 | 65/35<br>普梳 |
| 重庆 | 深色涤棉细布    | 38.58     | 40            | 40   | 90  | 80   | 271.4 | 2.95 | 1.12 | 190.6       | 2.12        | 0.81 | 65/35<br>精梳 |

| 产地 | 品 名           | 坯 布 规 格   |             |      |       | 现 行 价 格 |             |             | 调 后 价 格     |             |             | 备 注  |             |
|----|---------------|-----------|-------------|------|-------|---------|-------------|-------------|-------------|-------------|-------------|------|-------------|
|    |               | 幅宽<br>(吋) | 纱 支         |      | 密 度   |         | 出<br>厂<br>价 | 批<br>发<br>价 | 零<br>售<br>价 | 出<br>厂<br>价 | 批<br>发<br>价 |      | 零<br>售<br>价 |
| 经  | 纬             |           | 经           | 纬    |       |         |             |             |             |             |             |      |             |
| 重庆 | 深色涤棉细布        | 38.58     | 45          | 45   | 100   | 87      | 284.3       | 3.09        | 1.17        | 190.6       | 2.12        | 0.81 | 65/35<br>普梳 |
| 重庆 | 深色涤棉纱卡        | 38        | 28          | 28   | 119.5 | 69      | 332.3       | 3.61        | 1.37        | 237.4       | 2.64        | 1.00 | 65/35<br>普梳 |
| 重庆 | 深色涤棉<br>华达呢   | 37.8      | 42/2        | 24   | 123   | 60      | 369.8       | 4.02        | 1.53        | 295.0       | 3.28        | 1.25 | 65/35<br>普梳 |
| 重庆 | 深色涤棉异<br>经隐条布 | 38.58     | 42/2<br>+24 | 24   | 64    | 62      | 263.1       | 2.86        | 1.09        | 199.1       | 2.21        | 0.84 | 65/35<br>普梳 |
| 重庆 | 深色涤棉<br>隐条布   | 38        | 24          | 24   | 65    | 63      | 233.7       | 2.54        | 0.97        | 197.1       | 2.19        | 0.83 | 65/35<br>普梳 |
| 达县 | 深色涤棉<br>卡其    | 38.39     | 65/2        | 33   | 156   | 76      | 399.3       | 4.34        | 1.65        | 318.5       | 3.54        | 1.35 | 65/35<br>精梳 |
| 达县 | 深色涤棉异<br>经隐条布 | 38.19     | 42/2<br>+21 | 21   | 65    | 62.5    | 284.0       | 3.09        | 1.17        | 221.2       | 2.46        | 0.93 | 65/35<br>普梳 |
| 重庆 | 深色涤粘中<br>长平纹呢 | 38.78     | 32          | 32   | 70    | 65      | 242.0       | 2.63        | 1.00        | 192.4       | 2.14        | 0.81 | 65/35       |
| 重庆 | 深色涤粘<br>隐条呢   | 38.78     | 30/2        | 30/2 | 60    | 52      | 453.6       | 4.93        | 1.87        | 314.4       | 3.49        | 1.33 | 65/35       |
| 重庆 | 深色涤粘<br>隐条呢   | 38.78     | 32/2        | 32/2 | 60    | 52      | 429.6       | 4.67        | 1.77        | 299.9       | 3.33        | 1.27 | 65/35       |

表三

纯棉布包精、普梳纹纱、线出厂价格表

单位:元/吨

| 纱 支   |       | 出厂价格 |      | 纱 支   |       | 出厂价格  |       |
|-------|-------|------|------|-------|-------|-------|-------|
| 公制(号) | 英制(支) | 纱    | 线    | 公制(号) | 英制(支) | 纱     | 线     |
| 一、精 梳 |       |      |      | 13    | 44    | 8295  | 8859  |
| 36    | 16    | 6549 | 6882 | 13    | 16    | 8375  | 8963  |
| 29    | 20    | 6844 | 7214 | 12    | 48    | 8469  | 9084  |
| 27.8  | 21    | 6871 | 7252 | 12    | 50    | 8564  | 9202  |
| 26    | 22    | 6913 | 7289 | 11    | 52    | 8758  | 9451  |
| 24    | 24    | 6979 | 7378 | 11    | 54    | 8843  | 9561  |
| 22    | 26    | 7036 | 7449 | 10    | 56    | 8934  | 9678  |
| 21    | 28    | 7103 | 7537 | 10    | 58    | 9010  | 9776  |
| 19.5  | 30    | 7594 | 8064 | 10    | 60    | 9574  | 10396 |
| 18    | 32    | 7678 | 8154 | 9     | 62    | 9762  | 10620 |
| 17    | 34    | 7739 | 8225 | 9     | 64    | 9889  | 10783 |
| 16    | 36    | 7828 | 8333 | 9     | 66    | 9965  | 10880 |
| 15    | 38    | 7898 | 8414 | 8.5   | 68    | 10043 | 10980 |
| 14.5  | 40    | 8139 | 8668 | 8.5   | 70    | 10170 | 11145 |
| 14    | 42    | 8214 | 8754 | 8     | 72    | 10297 | 11308 |
| 二、普 梳 |       |      |      | 8     | 74    | 10375 | 11409 |
| 起绒    | 6     | 4440 |      | 8     | 76    | 10454 | 11511 |
| 96    | 6     | 4345 |      | 7.5   | 78    | 10574 | 11667 |
| 58    | 10    | 4466 | 4730 | 21    | 28    | 5650  | 6042  |
| 48    | 12    | 4497 | 4771 | 19.5  | 30    | 6191  | 6616  |
| 44    | 13    | 4516 | 4796 | 18    | 32    | 6268  | 6698  |
| 42    | 14    | 4533 | 4818 | 17    | 34    | 6323  | 6763  |
| 36    | 16    | 4837 | 5136 | 16    | 36    | 6449  | 6906  |
| 32    | 18    | 4879 | 5192 | 15    | 38    | 6512  | 6979  |
| 29    | 20    | 5118 | 5451 | 14.5  | 40    | 6582  | 7061  |
| 27.8  | 21    | 5142 | 5485 | 14    | 42    | 6651  | 7139  |
| 26    | 22    | 5181 | 5518 | 13    | 44    | 6724  | 7234  |
| 25    | 23    | 5205 | 5551 | 13    | 46    | 6961  | 7494  |
| 24    | 24    | 5388 | 5748 | 12    | 48    | 7046  | 7604  |
| 22    | 26    | 5440 | 5812 | 12    | 50    | 7133  | 7711  |
|       |       |      |      | 11    | 52    | 7433  | 8061  |
|       |       |      |      | 11    | 54    | 7509  | 8161  |
|       |       |      |      | 10    | 56    | 7593  | 8268  |
|       |       |      |      | 10    | 58    | 7661  | 8356  |
|       |       |      |      | 10    | 60    | 8010  | 8755  |

三、补充:

特16床单纱4884





| 品名              | 坯布规格      |      |    |      |    | 现行价格  |       |       | 调后价格   |       |       |
|-----------------|-----------|------|----|------|----|-------|-------|-------|--------|-------|-------|
|                 | 幅宽<br>(吋) | 经纬纱支 |    | 经纬密度 |    | 出厂价   | 批发价   | 零售价   | 出厂价    | 批发价   | 零售价   |
|                 |           | 经    | 纬  | 经    | 纬  |       |       |       |        |       |       |
| 漂白布(丝光)         | 36        | 23   | 21 | 64.5 | 63 | 83.3  | 0.925 | 0.35  | 104.9  | 1.14  | 0.43  |
| 丝光凡拉明兰布         | 36        | 23   | 21 | 64.5 | 63 | 90.5  | 1.00  | 0.375 | 112.3  | 1.22  | 0.46  |
| 丝光纳夫妥大红布        | 36        | 23   | 21 | 64.5 | 63 | 92.5  | 0.975 | 0.365 | 113.8  | 1.235 | 0.465 |
| 190士林兰          | 36        | 23   | 21 | 64.5 | 63 | 104.0 | 1.135 | 0.425 | 128.1  | 1.39  | 0.525 |
| 190士林兰(悬)       | 36        | 23   | 21 | 64.5 | 63 | 109.1 | 1.195 | 0.45  | 132.6  | 1.44  | 0.54  |
| 色细布:            |           |      |    |      |    |       |       |       |        |       |       |
| 本光漂白布           | 38        | 30   | 36 | 72   | 69 | 83.6  | 0.925 | 0.350 | 103.60 | 1.125 | 0.425 |
| 丝光红、酱布          | 38        | 30   | 36 | 72   | 69 | 90.6  | 0.985 | 0.37  | 112.0  | 1.215 | 0.455 |
| 色府绸:            |           |      |    |      |    |       |       |       |        |       |       |
| 士林什色府绸<br>(悬)   | 38        | 40   | 40 | 133  | 72 | 121.5 | 1.29  | 0.485 | 140.4  | 1.525 | 0.575 |
| 色卡其、华达呢:        |           |      |    |      |    |       |       |       |        |       |       |
| 丝光士林艳兰卡<br>其(悬) | 36        | 42/2 | 21 | 130  | 70 | 215.7 | 2.305 | 0.87  | 235.9  | 2.565 | 0.965 |
| 丝光凡拉明兰华<br>达呢   | 36        | 42/2 | 21 | 123  | 60 | 166.5 | 1.835 | 0.69  | 183.2  | 1.99  | 0.75  |
| 花布:             |           |      |    |      |    |       |       |       |        |       |       |
| 花市布深花           | 36        | 23   | 21 | 64.5 | 63 | 101.8 | 1.12  | 0.43  | 126.3  | 1.37  | 0.525 |
| 花市布浅花           | 36        | 23   | 21 | 64.5 | 63 | 99.5  | 1.095 | 0.42  | 124.3  | 1.35  | 0.515 |
| 花细布深花           | 38        | 30   | 36 | 72   | 69 | 104.1 | 1.125 | 0.43  | 127.3  | 1.385 | 0.53  |
| 花细布浅花           | 38        | 30   | 36 | 72   | 69 | 101.7 | 1.125 | 0.43  | 125.2  | 1.36  | 0.52  |
| 浅花府绸            | 38        | 30   | 36 | 100  | 60 | 114.1 | 1.265 | 0.485 | 139.7  | 1.520 | 0.58  |
| 浅花府绸            | 38        | 40   | 40 | 133  | 72 | 128.8 | 1.40  | 0.535 | 151.0  | 1.64  | 0.63  |

| 品 名   | 坯 布 规 格   |      |    |      |    | 现 行 价 格 |       |      | 调 后 价 格 |       |       |
|-------|-----------|------|----|------|----|---------|-------|------|---------|-------|-------|
|       | 幅宽<br>(吋) | 经纬纱支 |    | 经纬密度 |    | 出厂价     | 批发价   | 零售价  | 出厂价     | 批发价   | 零售价   |
|       |           | 经    | 纬  | 经    | 纬  |         |       |      |         |       |       |
| 花啵叽小花 | 34        | 21   | 21 | 85.5 | 60 | 111.1   | 1.20  | 0.46 | 136.6   | 1.485 | 0.57  |
| 花啵叽大花 | 34        | 21   | 21 | 85.5 | 60 | 116.7   | 1.255 | 0.48 | 142.0   | 1.545 | 0.59  |
| 花啵叽小花 | 34        | 21   | 21 | 85   | 60 | 110.9   | 1.205 | 0.46 | 136.4   | 1.48  | 0.565 |
| 花啵叽大花 | 34        | 21   | 21 | 85   | 60 | 116.3   | 1.255 | 0.48 | 141.7   | 1.54  | 0.59  |
| 花啵叽小花 | 36        | 21   | 21 | 85   | 60 | 115.6   | 1.225 | 0.47 | 143.4   | 1.56  | 0.60  |
| 花啵叽大花 | 36        | 21   | 21 | 85   | 60 | 121.0   | 1.275 | 0.49 | 149.0   | 1.62  | 0.62  |

## 编 后 记

遵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对新编四川省地方志的工作要求,四川省纺织工业厅于1984年11月正式成立《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编纂领导小组,确定由纺织工业厅副厅长高谦和分管修志工作。1986年,成立《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编纂委员会。从此开始至1994年8月完成《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送审稿,历时10年,其间大体经过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84年11月成立领导小组至1987年。这一时期主要是组建机构、落实编修人员,1985年成立四川省纺织工业厅《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总纂编辑室,为负责修志的业务机构,调配专职人员4人,确定主编、副主编人选。1986年成立《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编纂委员会。同时拟定出志书篇目。采取专职和兼职编撰相结合的形式,充实编撰力量。至

1987年初,本志专、兼职编修人员达20人,并将全志各篇、章的初稿编写责任落实到人。此后,基本保持编修队伍的稳定。

第二阶段、征集资料。从1986年起,开展资料的征集工作,历时3年。共收集资料计6800万字。资料来源:一是部署200余家纺织工厂、事业单位,编写厂史和专题资料,掌握全行业的基本情况;二是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前编修《四川省轻工业工环志》已收集到的一大批纺织工业史料;三是从四川省档案馆、轻工业厅、纺织工业厅档案室和省图书馆藏书中查阅抄录有关的历史资料;四是向四川省商业、农业、供销、财政、统计、省工会等部门搜集与纺织工业有关的资料。并征集兄弟省市编写的纺织工业志稿多部,以供学习参考。对搜集到的资料分事类建卡立卷。

第三阶段、编写纺织工业大事记和资料长编。对收集的资料,经过初步整理、排比,按时经事纬列出全省纺织工业近百年的大事、要事,采取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用1年时间编印出《四川省纺织工业大事记(1840~1985)》,计18万字。随后,开始编纂资料长编。编纂前,对初拟的志书篇目进行补充修订。长编采取的是纂辑体,即经过对资料的筛选、鉴别、考查、核定后,按照篇目设计编写,使之保存较多的资料和资料的原貌,同时,对有的资料又作了必要的加工。然后把众多的资料用编修者的语言加以连接,说明因果关系,交待其社会经济背景情况,再加上图表、统计资料、注释、附录等。所有资料都注明出处、著作名称、档案卷号等。在编纂长编的过程中,按照志书的体例,再次调整完善篇目,力求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展示四川纺织工业在断限期内的全貌。一是在原定棉、麻、毛纺织、针织、化纤、纺织机械制造、科研教育等篇外,增设管理篇,做到横不漏项。二是在各专业篇中设置从加工原料、生产发展、工厂建设、装备与工艺、产品到销售、经济效益各个章节,并保持各专业篇的章节设置基本一致。同时,在编纂中注意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对各项事类力求放在不同历史的范围内,实事求是地给以反映。由于资料长编是在一定的指导思想下,对资

料初步消化后,按篇目编写,并将篇目的设置和收入各篇的资料几经核实、补充、修改的,故历时3年才编印出《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长编)上、下两册,共60万字,为编写志书初稿打下了基础。

第四阶段、编纂送审稿。1993年三季度,进入志稿总纂。总纂前,再一次对志书篇目进行全面认真修订。1993年9月,将总纂篇目正式上报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省志总编室审查。获总编室认可后,即由本志专职人员分工编纂各篇初稿,最后由主编对各分纂稿进行审定和总体优化,总纂成送审稿,共计52万字。

为力争提高志书质量,从编纂长编到志书的送审稿,认真执行了三级审稿制度。一审是主编审稿,着重把好评例关、史实关;把握住观点的科学性;处理好全志各篇章联接交叉部分和统计数据的统一。二审是由厅分管修志工作并任编委会主任的厅领导通审资料长编和志书初稿各篇,着重把好评例关、志书的思想性和整体性。三审是由纺织工业厅新老领导、纺织界专家学者、《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编委会成员进行评审。针对各次审查中所提出的问题,编写人员反复进行多次修改,从编写长编到志书总纂,共八易其稿,始完成送审稿。

编修本志,在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经费支出等重大措施方面,由于得

到四川省纺织工业厅历届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做到了修志机构和编修队伍保持稳定,编志经费落实,并加强工作中的督促检查,推动了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资料征集方面,得到全省200多家纺织企业、事业单位,四川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省轻工业厅档案室,省农业、商业、供销、财政、统计、物价、工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其中“文化大革命”前编写《四川省轻工业工

志》,广泛搜集并建卡立卷而保留下来的一大批珍贵史料,对编写本志帮助很大。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纂《四川省志·纺织工业志》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由于缺乏经验,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热望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

一九九四年八月

四川省志  
ANNALS OF SICHUAN PROVINCE

ISBN 7-80543-520-0



9 787805 435206 >

ISBN7-80543-520-0/K·58